

- 目录
- 第一章 天国
- 第二章 降临
- 第三章 群佛
- 第四章 狂灰
- 第五章 青山

自序

这本小书,是十多年前应日本出版公司"讲谈社"之约,在纽约写成的。最初是出版社的编辑们读到我在日本的一些谈话,其中涉及到我少年时代的生活,很感兴趣,就要我写了出来。原文是用中文写的,后经我的朋友东京大学教授刈间文俊先生翻译成日文,出版后在日本销了四万五千册,又被日本书评人评选为一九八九年最佳传记之一。日本的书名叫做《我的红卫兵时代》。

其实,即使未有日本出版社之约,将少年时的这些故事写下来,在我也只是迟早的事。但过去一直没写的原因是在写起来的时候才明白的:——这在心理上不仅仅意味着一件文字工作。我需要在异国的屋顶下面对过去。

我常常喜欢坐在我们在曼哈顿的公寓浴室门外的地上,抱着膝梦游一样

地想,往往我的妻子早上去上班时,我已经坐在那儿,晚上下班回来,我仍然坐在那儿,嘴半张着,眼睛望着天空,她把我从那世界中久久唤不回来窗外中央公园里的树木由绿而黄而红,终于火焰一样地熄灭,在雪中站着,一如我的心境。我听见我自己儿时的歌声,嗅到那个年代北京秋晚的空气,我竟能回味此生第一次吸烟的滋味,隔着烟雾我看到了死去朋友的脸。——我重温了我的生命。

这本小书是关于我在"文化大革命"之中的经历,以及在此之前我的童年生活的。我一直认为我的人生经验大都来自那个时期,其中最重要的是,这个"革命"帮助我认识了我自己。认识自己即是认识世界,明白这一点,就决定了我的一生。尽管"文化大革命"因"十年浩劫"这样的名词而似乎得到否定,也有了许多批评的书籍,但只要人们仍然只会控诉他人时,这场"革命"实际上还没有结束。我试图做的,就是在审判台空着的时候自己走上去,承担起我应承担的那部分责任。因此,这是我的自供书。我一直不能以轻松的态度看待生活,这也许恰恰是我在书中所描绘的那个时代给我的影响,我却没有什么后悔。

第一章 天国

一九六五年,我十三岁了。我开始在人前饶舌,又在饶舌者面前假装沉默。人到十三岁,自以为对这个世界已相当重要,而世界才刚刚准备原谅你的幼稚——原谅在过去,不是这个理由。因为你确实已经十三岁了。十三岁时发生的事情永远也忘不了。

特别留下印象的事,有两件。一件在夏天,另一件也在夏天。第一件:我在夏季的末尾考上了北京市最著名的男子中学。我跟在邮递员的自行车后面飞跑,他手上举着一只白色的信封。我穿过锯木厂的电锯声,一个公共厕所和一大丛美人蕉,在家门口的石影壁前追上了他。我一直感激他,不仅我相信正是他把运气带给了我,而且为了他把快乐带给别人时的快乐。从走进教室的第一天算起,我只在这座学校正式呆了十个月。这个,是他和我都没有想到的。

第二件事,发生在小巷转弯处的破屋门前。我走近的时候,一群孩子正挤在那儿,朝里望。里头很暗,要不就是外边太明亮,我好一阵没有看清那是个老人。虽然是夏天,他身上的棉衣也不该破碎得像一只鹅绒枕头,当然没有那样的洁白。一只麻袋中露出一些肮脏的废纸,摊在地上;一只用铁丝弯成的筢子,木柄雪亮,仰面躺着;一只同样雪亮的碗和一只生了锈的锅,郑重地放在木床板上,像是两件文物;"嗡嗡"响着的,是一只苍蝇。在我受到的教育中,一些我并不真正知道的什么,仿佛近了一点;我仿佛知道的另外一些什么,却远了一点。让人在饶舌和沉默之间左右不是。老人抬起头,眼睛晶亮晶亮,刀子似的一闪,孩子们就一哄而散。许多年以后,我才从朋友的书中知道了,只有就要饿死的人,才有那样晶亮的眼睛。我又经过那里的时候,破屋已经拆掉了,我想,老人自然是死了。

其实,无论在哪儿,这样的景象都不足为怪,现在也是。我当时很吃惊。可 我没有想到我应该而且可能为那老人做点什么,是使我日后更吃惊的 事。我只是一哄而散的孩子中间的一个。我只是一名看客。类似的事情 我以后看过不少,许多淡忘了。不忘的是那双眼睛,晶亮地长在我的背上, 晶亮地看着世界。

一九六五年对中国来说,是重要的一年。她刚刚迈出一道门坎,同时准备迈进另一道门坎,抬着脚。这中间,一片阳光。光亮有时不过是黑暗安装的一道门,推开门就又走了进去。

这一年夏天,国营市场上蕃茄的市价是人民币一分钱一斤。若是暴雨过后,价格就会变成一毛钱一堆。运走这一堆,要使四五个孩子很费些气力。花八元钱,就可以在机关或学校的食堂一个月里吃得很好;每人月平均消费三十元的是富裕的家庭;手表还不是人人都有;时髦的标志是拥有一辆上海生产的"永久一13型"自行车;使我们这些醉心体育运动的男孩子更加醉心的是一双同样由上海生产的"回力牌"白色球鞋,索价十元。我是在这一年夏天才头一次得到这样一双球鞋的,是母亲祝贺我考上四中的礼物。等到它渐渐旧了,我就用白粉把它重新涂白,因为我知道,一斤面粉市价一角八分的当时,不是每个孩子都可以得到这样一双鞋的。中国的农民们从国家手中收到蕃茄的一分钱和面粉的一角八分钱时(当然不这么简单),成熟一只蕃茄也意味着至少四个月的劳作。因此大概可以算出农民们的收入情况。但是,这不是最坏的情况。

不仅因为年龄,也因为其他,我不是一九六O——一九六二年大饥荒的合 格回忆者。在饥饿突然露面时(其实它一直跟在背后),城市居民中的重体 力劳动者的月粮食定量降低到十四公斤;而孩子们,只有六到九公斤。我 记得我曾在市场附近寻找菜根和菜叶,切碎了用红薯面包成菜团子,双手 捧着吃,以防它散开。在学校大群的孩子中间,有些渴望在课间休息时,得 到五粒黄豆,很香地炒熟了,握在掌心,握出汗来,才咸咸地一粒粒吃掉,腿 上却依然浮肿着。我们对童话像对鞭炮一样又爱又怕,因为童话中总是 提到糖果。偶然可以吃到面条时,哪怕在同一家庭中也须用小秤将面粉 一份份事先秤过,再为每个人单独制作。在大型食品店里被轻易捉住的 贼是一具腹部滚圆的尸体。北京各机关派出卡车和枪手,追赶内蒙古草 原上的黄羊,把被饥饿打死的黄羊肉血淋淋地分给许多家庭。根据我的 经验,这种肉食并不好吃,但在当时,很好吃,非常好吃。我们到底生活在首 都,到底偶尔还能吃到黄羊肉。我的一位在美国居住了十二年的朋友回 忆当年的情景:她当时躺在河南省的一个村庄里,两眼望着悬在房梁上的 一只篮子,里面的几个干馍是一家最后的食物。她后来偶然活了,在父母 把她接到北京之后。此后许久,只要听到炊具的碰撞声,她就开始感动地 啼哭。就在这个河南省,农民们先是吃净了树皮、草根,甚至一种泥土,然 后就在道路、田野和村庄中成群地死去。官方文件中对这件事很少提

及,提及时使用的词汇是"非正常死亡"。在不多的几年里,死于此种非正常的人数在两千万到三千万之间。一个相当于澳洲人口总和的人群消失了,但我们却什么也不知道。

为什么?没有说,谁该负责?也没有说。只知道:我们遇到了自然灾害。还有,苏联人的背信弃义。

自斯大林死后就开始了的中、苏意识形态之战,恶化了国家关系。一九五九年,苏联开始撤退专家,停止了一切援建项目。中国则开始以农产品偿还朝鲜战争借款。据说,这就是造成饥荒的主要原因。事实是,饥荒的部分根源是人为的结果。而同苏联的冲突,仿佛一个举着雨伞在阳光中行走的雪人一样,偶然遇到一场暴雨,不仅可以避开晴日带伞的猜疑,而且可以为自身的融化找到根据。这是一场及时雨。一九五八年全国性的"大跃进"才是六十年代初期大饥荒的起因。

但是,人民却甚少怨言。原因中分量很小的是他们不了解内情,更多的是他们对这个制度还有信心。因为饥荒是农业国家的常规事件,仅在中国近代史上,灾变已经不知发生过多少次了。不但如此,他们还欣赏毛泽东同苏联人的斗争。维护西方马克思主义纯洁性的重担,由数千年维护"华夏正统"的民族来担当,表面上不通,实际上合乎逻辑,都基于同样的道德偏执。古远的帝国旧梦和尚未古远的百年外患所造成的悲哀和仇恨作用,一时间确实产生了毛泽东所说的"精神变物质"的强大力量。他们相信在闭关锁国的条件下,可以依靠精神的力量,"在一张白纸上画下最新最美的图画"。受到伤害的民族自卑感,以自尊的方式被激励起来了。

自一九五九年起,由一名在战争中被日军打断了一条胳膊的将军指挥,从

中国各地汇集来的人群,在东北烈风劲吹的雪原上,建设起一座巨大的油 田。他们住在土坯垒成的泥屋中,吃着有限的粗糙食物,依靠军事共产主 义的组织方式,人海式的劳动投入,理想与纪律,在刻意不宣的岁月中默默 奋斗。一位名叫王进喜的工人,曾在严冬季节跳进深可及胸的泥浆池中 用身体搅拌开钻所必须的泥浆,并使他的钻井队保持年钻井世界纪录多 年,而被称为"铁人"。他在北国寒风中高唱:"石油工人一声吼,地球也要抖 三抖!"满载原油的列车终于从原来无名现名大庆的地方开出,结束了中国 进口原油的历史,消息传出,民心大振。与此同时,地处中国华北与西北交 界的群山腹地之中,一名叫做陈永贵的农民,依靠同样的组织方式和精神 因素,在周围的山地上用铁器时代沿用至今的锄头,建造起比他们脸上的 皱纹整齐得多的梯田,其规模使人联想起长城的修建,并在水土保持极其 困难的半高原上当年获得谷物丰收。炊烟升起,宣布一个名为大寨的村 社的兴起,并为中国北方多山诸省的农业施了洗礼。陈永贵这个名字,对 于常年处于半温饱状态的中国农民来说,无疑号召力强大。一九六二年, 因"麦克马洪线"而纷争不休的中、印边界爆发战事,来自四川省的军队越 过西藏高原,一举击溃了印度陆军。同年,解放军又在东南沿海歼灭了蒋 介石派遣的武装分队,并发出誓言:"我们一定要解放台湾!"一九六四年,苏 共中央第一书记赫鲁晓夫先生下台的同时,中国在西北地区引爆了第一 个核装置。大体与人民共和国一同生长的少年们第一次看到了沿街散发 的号外和胜过节目的狂热人群。所有这些成功,都是通过人海式的群众 运动实现的:"放手发动群众,大搞群众运动"这类口号更多地出现在宣传 中。在林彪元帅推动下,群众运动的胜利被归功于伟大领袖。毛泽东开 始被称为"当代最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他的思想不但是"顶峰",而且五 百年才出现一次。如同中国的古语:"五百年必有王者兴。"中国的经济也 确实开始稳定,人们至今对一九六四——一九六五年之间物品的丰富和 低廉的物价记忆犹新。一九六五年纪录国庆实况的影片中,在毛泽东出 现之前,有一个由广场摇到天安门城墙的长镜头,在容纳了一百万人的空 间中,竟可以清晰地听到城楼上八面红旗飘舞的声音。接着,《东方红》 就在礼炮声中响彻了广场。入夜,手擎红旗的人群在静默中踏出大军行 进般的步伐,通过原西方国家使馆所在地——西交民巷,涌向天安门广场, 不久,天空中升起了焰火礼花。

这是盛世景象。

用毛泽东本人的话来说:"中国人民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精神振奋,意气风发,斗志昂扬。"一九六五年,一首早就代替了五十年代流行的"好一朵茉莉花"的革命歌曲,直接引用了毛泽东的原话:"我们走在大路上,意气风发斗志昂扬,毛主席领导革命的队伍,披荆斩棘奔向前方。"

一九五二年夏天,我出生在一个电影工作者家庭。我的父母一个是电影导演;一个先在国家电影局工作,以后改做了电影剧本的编辑。抗日战争以后,他们都曾是南京国立戏剧专科学校的学生,父亲又做了教师。他们曾参加反对国民党政府的学生运动,名字列在报纸的通缉令上,于是不得不离开,就到华北参加了革命,中间有一些艰难。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毛泽东在天安门城楼上宣布建国时,他们是广场上几十万人中间的两个。我的母亲出身于一个原来富裕的家庭,家里在日军进攻时破产,但她仍有机会在一所美国教会学校念书。一九五〇年她回到南京的家中,她的父母却已迁到台湾,连同她的六个兄弟姐妹。她是这个家庭留在大陆的惟一一人。其后的三十九年直到去世,她再也没有机会见到她的父母。在同父母告别时,她二十一岁,天然地向往一个新社会。母亲这样的故事,在中国千千万万,我就是这样的母亲生下的千千万万孩子中的一个。

据说,我生下来就惯用哭声表达一切。彻夜啼哭常常使母亲无法安睡,是她日后的病因之一。所以长成以后我痛恨一切啼哭不休的电影,算是一点自我反省和否定。那一年,是龙年。

我出生前不久,北京召开"亚洲、太平洋地区和平大会",会标就是毕加索的鸽子。于是父母就给我起了名字叫做"皑鸽","皑"就是洁白。父亲名字中也有这个字。他们期待的本来是个女儿,并且准备好了"皑燕"的名字——各从他们的名中取出一字。父亲的名字是"襟怀洁白"的意思,母亲是

燕,而且飞驰。当然,这都不是他们父母给的,原名在参加革命时为躲过通 缉,改了。"皑燕"这个名字后来给了我的妹妹。我成人以后,却突然听到 父亲唤了母亲原来的名字,母亲应了,却两个都无话。那时他们都有些老 了。我十三岁时,已经长到一点八米,觉得自己同一只白色的鸽子之间已 甚少共同之处,就改掉了这个名字,用了现在的名字在中学注册。我改名, 父母没说什么。母亲去世以后,我在美国接到朋友来信,提到,在她弥留之 际,喃喃自语:鸽子飞走了,鸽子飞走了我这才明白,世上总有些什么,是不 变的。这一年,也是龙年(一九八八年),我不在她身边。

我爱北京,不光为了她是我的出生地。在我儿时,北京没有那么多人,没有那么多车辆。更容易看到的是四个轮的小车,竹子做的,里头坐着咿咿呀呀的娃娃,后头推车的是一样咿咿呀呀的老太太。临街的学校书声朗朗,忽而又安静了。老人们坐在中药铺前的台阶上晒太阳,手里捏着两个核桃,转着,虚着眼望着天上飞远了的鸽群,哨音像是云的回声,淡淡的。热闹的地方是庙会。我还记得怎样欠着屁股坐在拉"洋片"的老式镜箱前,盯看一张张画面闪过,不敢眨眼,画面有山水、人物、神话中的故事。拉"洋片"的人一边摇着镜箱上的手柄,一边"嘭嘭"地敲着一面小鼓,被敲乱了心的孩子就交出最后一分钱——更不用说庙会中的玩意儿和吃食了。

春天,挑着大箩卖小油鸡的汉子走进胡同,不用吆喝就围了一群孩子,托起一只在手上,指指才吐绿的柳枝说:嚯,赛柳絮。孩子们毛茸茸地托着,回家放在鞋盒子里,撒上小米,坐着看,夜深了都不忍睡去。卖小金鱼的担子上,一头是木桶,一头是玻璃缸,圆的,要哪条就捞哪条,注进净水,还有一缕碧绿的水草。槐花落尽的时候,卖花的老汉用丝线把晚香玉一串地穿了,挂在好动的小姑娘头上,一跑,小胡同里就香气弥漫了。夜里,甚至冬天,也能听见卖小吃的吆喝声,推开古旧的院门,看见一盏风灯和一个身影,热气虚虚地晕了灯火,身影悠悠地唱着,悠悠地远了,夜就踏实下来。我躺在床上,闭着眼听,觉出被子的暖和安全。

那时北京,仿佛护城河里故宫角楼的倒影,梦一样安详着,小风吹过,晃动了,却不破碎。它的古松和早梅,庭院和街道,都显出古老和平,而且骄傲。

我的童年分给了两个幼儿园。那时的孩子大多住在幼儿园里,因为父母 忙。第一个是一座四合院,有高大的门楼和小小的石狮子。园长是个严 厉的妇女,可只要看见孩子,又笑成一尊佛。记得我们住在北房,一有太阳, 阳光就好。后面高高伸出一个平台,有栏杆围着,就在上面游戏玩耍。春 日最爱的是养蚕,有时一上午地趴在平台上,看着它们"沙沙"地吃掉一张 张漂亮的桑叶,又换上新的。时候一到,蚕箩里一夜之间就寂寞了。早上, 我们举着亮晶晶的蚕茧大声问阿姨:蚕宝宝哪儿去了?然后就一二十个地 一齐放声大哭。阿姨张开手,眼睛湿湿地笑,不知说什么好。分瓜果的时 候,大家就坐成一圈,你一个我一个,白梨、石榴和樱桃,多出来的就分给最 小的。夏日,午睡是在院子里的凉棚底下,太阳透过棚顶,在地下洒出许多 光斑,风一吹就跑来跑去,睡不着的时候就伸出手,想在空中抓住它们,做个 朋友。有一次,我们在游泳池呆得太久,回来的路上遇上了大雨,我们一边 叫一边跑,阿姨暂时地做了牧鸭人。然后,在天渐渐黑下来的时候,我们坐 在小小的餐室里,一边吃豆沙馅的包子,一边听雷,雷不响的时候就把包子 放在嘴边,激动地等待。北京四合院的雨夜,雨点和瓦在房脊上热烈地欢 叙,之后又静下来,水珠的滴落声像是在试一张古琴。这时醒来,就能看见 值夜阿姨瘦小的背影,浅浅的灯光底下摊开了一本书。我当然不知道,在 我做着童年梦的时候,已经有五十五万"右派"分子被逼进了风雨之中,在 未来二十二年中苍老或死去。他们的孩子可能就躺在我的身边,不知不 觉地受了伤。我不在他们之中, 出于偶然。

第二个幼儿园也是四合院,只是没有门楼和石狮子。门与墙一般高,漆成红色。最让我惊喜的是这里居然有个小小的动物园,里面却只有两样动物:白兔和鸭子,也是白的。我们喜欢在临睡前探看它们,尤其是停电的夜晚(那时常常停电,也许是已经"大跃进"了的缘故)。手电筒的光亮里是几对宝石一样的眼睛,自然是红的,于是大家"呀"地一声赞叹,都不说话了。鸭子不然,一见光亮就聒噪起来,这抗议直到我们匆匆逃走才停下。找不到手电筒的时候,就由阿姨领着,一人点起一根蜡烛,穿过不矮的松墙,踽踽地去又踽踽地回来,有谁不小心遇见了鬼突然大叫一声,大家就也叫了,兴

奋地奔逃。把鸭和兔放在一起,是谁的主意?长了羽毛只会聒噪不会飞的; 长了一双看什么都是红色的眼睛却无法开口的,我以后明白了,不仅是兔 和鸭。

并不是所有的动物都可以享受住在动物园的礼遇。一九五八年,我站在 幼儿园的滑梯上,手中挥舞一根系了红布条的竹竿。北京的天空中有无 数这样的竹竿挥舞,配合着从铜锣直到破脸盆的敲击声。成群受惊的麻 雀降落是死,不降落也是死,于是纷纷跌落尘埃,还活着就被因得胜而快乐 的人群缚住翅膀,慢慢死去。终于出现了载重四吨的卡车装满了死麻雀, 在街上游行的"盛况"。这一年,老鼠、麻雀、蚊子和臭虫被政府宣布 为"四害"。可是能飞的并不只是麻雀,所以我弄不清在幼儿园葡萄架下看 到的是一只什么鸟。它在我和一个小姑娘的注视下抽动着翅膀。"麻 雀。"我说。"它还活着呢。"她说。"麻雀。害虫。"——我还弄不清虫 和鸟的区别。小姑娘点点头,她知道我对,但还是在那只鸟死了之后把它 浅浅地埋葬了,上面还盖了一张葡萄叶,为了第二天还能找到它。第二天, 葡萄叶落了满地;又过了一天,葡萄叶都被风吹走了从那以后,我们仍然唱 着那首已经没有了意义的儿歌:"小鸟在前面带路,风儿吹着我们,我们像 春天一样,来到花园里,来到草地上……"北京的天空寂寞着。有的只是养 在笼子里的黄鹂,为了使人快乐而歌唱。在"大跃进"过去以后许久,我的 朋友们仍然不断用气枪射击所有的鸟,我的朋友们用湿的泥巴糊住死的 麻雀,扔进火堆,慢慢等待烤熟的身体。到了一九六六年,被扔进火堆的就 不仅是死去的麻雀。

麻雀被宣布为敌人,它就不再是一只鸟。它的存在即是罪恶,为了消灭罪恶就必须消灭它。而在我还弱小时已不能怜悯弱小,实在能对我日后的强壮指望些什么呢?

差不多三十年以后,我偶然路过这所幼儿园,门上的红漆已经剥落,也许早就剥落过多少次了,兔和鸭自然也不在了。而且,幼儿园就要拆掉了。"一

定要拆吗?"我问。回答是一定。这里要建一座很高的楼,容纳更多的孩子。我高兴至少这里还是一座幼儿园,又为今天的孩子们惋惜,他们再也看不到夜里的红眼睛。即使还能,他们愿不愿看,我没有把握。

我家住在离幼儿园不远的一条胡同里。院子很大,除了门楼、影壁,还有拴马环。前清的时候,这是一座王府,后来残破了。我家住在西跨院,有围墙、走廊、两棵大槐树和一道垂花门。因为住在东厢房,夏天黄昏就很热。我和妹妹就在走廊前的空地上种些瓜豆和淡紫的牵牛花,夕照时满屋都是花影。我的童年,更亲近的是母亲。父亲总是忙,难得见到。我觉得他很严厉,也记不得他年轻时的样子。他去外地拍电影我总是很高兴,临走他拍拍我的头顶,说一句"好好念书",我就点点头。他有时写信来,我就回一封,说一切都好。对父亲的了解是在"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从小学起,母亲就陆陆续续教我念些诗,她穿着一身淡果绿的绸睡衣,靠在院里的一张藤椅上,手里握着一卷《千家诗》。太阳出来,就念:"清晨入古寺,初日照高林。曲径通幽处,禅房花木深。"暮春了,则是:"双双瓦雀行书案,点点杨花入砚池。"逢到夜间,就会是:"有约不来过夜半,闲敲棋子落灯花。"这样的功课一直持续到我可以几百行地背诵排律。母亲只要我体会,很少作意义之类的讲解,所以至今不忘。这些图画了的诗歌不能不对我日后的电影有了影响。

我小时候贪读,读我得到的一切书。最得意的是星期六下午,学校不上课,就钻在房间里,翻看家中的书籍。如果是阴天就最好。看到精彩处就高兴到无可奈何;之后,呆想。我虽读过一些武侠小说,可是为了其他男孩子不可抗拒的目光而头一次爬上房顶时,我就断绝了做剑侠的念头。

像许多人一样,留给我童年最深印象的,是我们的保姆,我们叫她奶奶的。奶奶姓沈,满族人。脸和人中都有些长,很像御像上的皇帝——他们的祖先。她有过一次婚姻,不好,就离开男人单过,天足,不识字。因为不曾生育过,又终日劳作,她有一个光亮的前额和一副爱吃铁蚕豆的牙齿,七十岁的

时候仍然行走如风。只要天不是最冷,她必定脱了老式的内衣,早晚用冷水洗她年轻时也不会太好看的奶子。奶奶曾是贵族,她出生之前,家里曾管过御制宫花的买卖。想想清末宫廷中有多少戴花的女人,就知道这是一件大事业。可奶奶却不懂什么是"满汉全席",衣服都是布衫,当然更没有花插在头上。宣统皇帝退位的时候(一九一一年),她才十一岁,在这个世纪的其余时间里,她都靠自己的一双手活着。能看出她是满人,只有在她梳头的时候。早上她先在走廊上用冷水把头发抿了,又用一把牙刷沾了有桂花味的头油,亮亮地刷在头发上,又用篦子细细篦过,在脑后挽成一个髻。之后就满意地沏一杯茶,喝的时候声音很大。

我和妹妹常问:"奶奶,您小时候北京什么样?""什么样?烧饼一个大子(铜钱)一个,豆浆比现在好喝,过皇上的时候胡同口得围上蓝布,一到冬天街上净是倒伏——饿死的、冻死的。""还有呢?""还有?没有了。"这时,她的眼神便茫然起来,有时就这样茫然很久,呆呆地坐着,嘴边会突然露出一个笑,又急急地收住了。想什么呢?她没说。可云影一样的眼神,却把她亲历过的繁华一下子照亮了,一下子又黯淡下去。

因为不识字,逢到偶然有人来信,她总是让我念给她听。我念一句,她就应一声,好像在和来信的人对话。念过了,她就把信仔细地叠了,放进衣襟里。她敬爱文字,凡是写了字的纸,不问过决不扔掉。每次我写作文,她必定守在门口,不愿有人打扰我。

奶奶是那种一生仅得温饱,却体面而自尊的北京人。她精明不失善良,爱面子也给人面子,因为不再是贵族反而靠了双手成了得了贵族气派的劳动者。她衣服永远干净,头发一丝不乱;耳聋,却能听到别人的痛苦;从不惹事也不怕事。每次我犯了错,她总是说:凯歌,我告诉你妈去!——可她其实从不这样做。如果别的孩子欺负了妹妹,她一定拉了妹妹的手找上门去。而别人道了歉之后,她又哈哈地笑着,把两个孩子的手合在一起说:来,拉拉手,拉拉手!她常说:人不兴欺负人。也不兴叫人欺负。让人欺负惯了,

你日后就成了坏人了。——中国的传统,受压迫者,以为有正义在手,便只知有报复,不知有宽宥,"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结果压迫本身代代不绝,只是对象换了。奶奶目不识丁,仍能以这样透彻的道理示于后代,可见她目光之锐,见识之高。可当时的风尚是"对敌人要像严冬一样冷酷无情",我听不懂奶奶的话是自然的事。

一件发生在饥荒年代的事却是我没想到的。一九六一年的一个冬日,奶奶把按定量做成的面条端给我和妹妹之后,母亲把我们叫到卧室,关上了门。她在厨房里低低地说了几句什么,就听见奶奶的声音:"我错了!我错了!您原谅我!"未久母亲走回来,一脸的怒气。我和妹妹被着实地吓住了。以后才知道,奶奶把我们定量中的一部分放进了自己碗中。母亲的心情是容易理解的:爱子,又是米贵如金的年代,她是宁愿自己不吃,也要让我们吃饱的,自然不能容忍奶奶的行为。奶奶是一看到母亲的脸就跪下了,之后就是"我错了"的呼声。刺痛我的,并不是奶奶吃了我的食物,却是她有些凄厉的喊声。我宁愿永远不知道这件事。过后,没有人再提到这件事,奶奶依旧在我家,仍然梳头,仍然喝茶,仍然有时茫然着。

我一直不解,以奶奶的体面、自尊,竟将事情做到钟爱的孩子们身上,必然的理由是:她饿。可那一点点食物果然能减轻她生理上的不适吗?当然不能。惟一的解释只能是:饥饿使她恐惧。恐惧比爱更有力量。

出门向南穿过小巷,离我家不远的地方就是护国寺。说是寺,有寺之名,无寺之实。所以我很久都以为护国寺不过是过去流传下来的地名。后来走得多了才突然明白,这个今天居住着上千人口,五方杂处的大院落其实就是原来的寺。

寺的东西围墙仍然完好,只是斑驳了,很高,约有半华里长。庙的两座后门面北,之间的距离约二十米。单是这两个长度已经可以看出当年庙宇的规模。不知从什么时候起,这两座后门打开,庙内成了行走之地,僧舍内也住了人,时间久了,寺庙就变了样。南面的护国寺街上,山门已不存,代替的是几座店铺,其中一个是花店,冬日也有半街余香。

我常走的是庙后的西门。要抬起头来才会看到伸出的门檐上,有几乎被风尘湮灭的绿色琉璃瓦,夕照时在隔年的衰草后面闪闪地亮。后门与殿堂相连,实际是个过厅;里面比外边明显的低,可见当年香客踩踏之繁。门内有低低的石阶,甚宽。细细一想,应该是泥塑金妆的天王站立的地方,如今却空着。盛夏,须发皆白的老者在石阶上对坐下棋,老太太们路过歇脚。黄昏时突然走入,会看到台阶上留在夕阳里的糕饼点心,嘴馋的孩子也决不敢碰的。有人说,这是老人们留给庙里的"灵物"黄鼠狼的,因为庙已残破,香火不再,恐怕它无处觅食。也有人说,是"黄大仙"本身因循旧例,偷来食物救济孤苦的。两者都是美丽的故事,而庙确实残破了。

当年香客如云的焚香散花之路已经崎岖不平,遇雨便满地泥泞。廊下僧房中住满了笑闹喧腾的俗众,门窗依旧,没有了往日的肃穆。小作坊的机器声代替了晨钟暮鼓;而应是"大雄宝殿"的所在,变成了一座电影院。门外两座石龟,驮着巨大的石碑,翘首问天,碑上盛记功德的碑文已经苍黑,湮然不可复识了。惟一留下的真迹,是西北角的"地藏殿",殿宇宛然,偶像俱在。殿前有一榆树,因接近道路,有人经过便摸一把,摸得久了,树腰竟成了一片光滑的白色。树后遍种蓖麻,叶子肥大深绿,苍翠时阳光也照不透。出于好奇,我们常常抓住门上的铜锁,站在露出的门坎上窥探。殿内昏暗潮湿,霉味扑鼻,地藏王菩萨满身灰尘,慧目低垂。神案上除了牌位、香炉之外,还有一大堆凝了的红色烛泪,触目惊心。"文革"开始之后,这里首当其冲地成了红卫兵采取革命行动的"战场"之一。殿门打开,阳光涌入,地藏王菩萨被推下莲花宝座,在尘埃中摔得粉碎。

宗教的脆弱,是中国的一大问题。四十年来对宗教,害处听得多,好处听得少,是宣传的一大特色。一来因其与"无神论"的主义相悖,有碍"思想统一",二来恐其"与党争民",所以不能容忍。其实,气度恢宏的统治者,深谋远虑,总会意识到宗教维系精神、稳定社会的好处,而加以保护。但在一九四九年以后,曾经遍布禅林的北京,僧众流散,寺庙荒凉,对于我们这些革命后出生的少年来说,宗教几乎等于旧世界的代名词了。

在这个决不完美的世界上,宗教是个去处。它使做了好事的人有地方去欣喜,做了坏事的人有地方去忏悔;失望的得了希望,绝望的至少得了安慰。信仰是文明的开始。相信,需要天真和勇气——重要的是相信本身,倒不是相信的一定要是什么。只要人尚能相信,这世界就还有救。杀死了天真和勇气,剩下的就是一群暴民了。信仰实在是人性的围墙。而在"文革"开始的最初日子里,几乎所有的暴力无不首先发生于信仰的领地:孔庙、佛寺、天主教或基督教堂。

一九六五年,庙会已经被禁止,接着,民间的丧葬嫁娶仪式也被禁止。接着, 北京南城享有百年盛名,在中国人欢庆新年时几乎无人不去的文化集市 ——厂甸街,宣告关闭。接着,就轮到了北京城墙。

一九四九年初,清末大儒梁启超之子——建筑师梁思成教授,住在其执教的清华大学。当时内战大局已定,解放军攻城刻在日内。一夜,有客来访,自称共产党城市工作部干部,特携带北京市区地图,要梁先生指明何处不可用兵,何处不可开炮。共产党于争夺天下之际,尚能虑及古都文物的保护,据说,是梁思成日后感戴投报的原因。不久,北京未被战火而和平易手,使八百年古迹得以保留,是中国的大幸运。所以可以想象梁先生听到毁城设想时的心情。他曾力谏政府首脑放弃这一计划;他的夫人甚至誓言:城破之日,自取其命。但是,以"城墙妨碍首都建设"为名,计划终于变成现实。在现代化机械的频频击打之下,木石俱下,烟尘大起,顿成废墟。被分段拆除的城墙,砖石今已不知去向,少量的可以发现于民间的鸡窝兔舍。

传说:在明初重修城墙时,工匠曾用熬熟的米汤和泥浇铸,以求坚固,可见毁城工程的艰难浩大。多在夜间操作的轰轰机声未能惊醒北京人,而城市从大梦中醒来时已成裸体。世代居住北京的人民中,竟无一人与古墙共存亡者,实在辜负了这城。有识之士,慑于一九五七年"反右",一九五九年"反右倾",一九六二年的"大抓阶级斗争"而大多匍伏在地。与此同时,这座始建于元代,经明成祖朱棣重修,此后代代维护,长达数十华里的八百年古城墙轰然倒塌了。一个旧梦随风雨而逝,永远不再。一九八六年,我站在纽约现代艺术博物馆内,注视西方人于一八九三年拍摄的旧京城墙照片,回想它延伸阔大的雄姿,不胜唏嘘。

至此,精神和物质的旧墙均已归于消灭。从不设防的国度中醒来的人们,看到空旷的地平线上一轮巨大的红太阳,在短暂的幕间休息之后,天国的钟声又响了。

第二章 降临

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我走进了四中。我和一千八百名男生一起,站在宽阔的操场上,倾听新任校长在开学典礼上的讲话。这一天阳光灿烂。这位女校长嗓音宏大,讲起来喜欢一问众答,往往发问的声音未落,回答的声音已起,气势之大,真可以用唐人"独立扬新令,千营共一呼"的军旅诗来形容了。

四中地处北京西城,距正门不远就是有名的西什库天主教堂;后门一街之隔就是林彪元帅的住宅;两边的道路都可以直通市中心的长安大道。在

我进校时,四中已有六十多年的历史,一向以教育的质量闻名。"文革"以前多年,四中的高考升学率保持在百分之九十以上,考上四中,等于进入高校的胜券已经在握,因此,这座学校成了男生竞争的目标,就是很自然的事。同样自然的是,胜者之中相当一部分是党、政、军高级官员的子弟,更有一些是所谓元勋之后。在我的班级里,政府副部长以上干部的子弟占了百分之二十以上,不用说职位稍低的了。新任校长头发已经花白,论资历可以做到大学校长,她的出任在很大程度上是来照看"我们自己的孩子"的。虽然四中不乏刻苦攻读的平民子弟,但由于干部子弟的数量和影响,不能不主导了当时的校风。

在我记忆很深的同学中间,F是其中的一个。他是在开学典礼这一天迟到的惟一一人,也是进入四中时尚未参加少年先锋队的惟一一人(他人入队通常是在小学二三年级之间)。他的父亲是当时的某直辖市的市长。F的个子很高大,衣着随便,骑一辆"飞鸽"牌自行车,决不爱护,车身斑痕累累,骑起来却飞快。他有一张因为打球常常出汗的脸,不洗;和一只吊在屁股后头同样很脏不洗的大书包。只有老师在课堂上提问的时候,他才表现出谦让和沉默的品德,其他的时间永远在大说、大笑。

我和F不仅是同学,还是少年业余体校的篮球队友,处得久了,就喜欢他。他很骄纵,可不横,鲁莽起来还很天真;算计人——不会,对朋友也很慷慨。每次练完球饿了,大家想吃烤红薯又没钱时,总是F负了总责,也并不要人道谢。他爱捉弄别人也常被别人捉弄了去,不管是谁,总是哈哈一笑,决不介意。他在同学中,外号就叫"F傻子"——很对。"傻子"笑口常开,快乐着,可他以后的遭遇却让他不容易再笑起来。

同我和F都比较近的是张晓翔。或许因为是将门之后,他有武夫的赳赳身材,背稍驼,走如风。两道浓眉在结束时各自拧成一个向上的旋儿,一张脸就顿时精彩起来。因为眼镜常常掉下来,他爱从镜片上边看人,窘迫时又连忙推上去,让皱着的鼻子托住它。他力气很大,也爱炫耀,往往乘人不备,

突然用力捏住别人的手,嘴里呵呵怪笑着,直到对方慢慢讨饶才罢。得胜了,就搓着双手,一脸得意。有一次他终于遇到一个厉害的,高声叫骂,张晓翔立刻张皇失措,一面飞快地推着眼镜,一面抓住身边所有的人拚命解释。有人指出他应该道歉,他仰头愤怒地想了想,终于说:我道歉。还有一次,有同学故意藏起他的眼镜,让他有力地捏住了一位年轻女教师的手。晓翔是同学中最有礼貌的一个,见到别人的父母总是微弓了腰,恭敬地叫一声"叔叔"或"阿姨"。他是我母亲非常喜爱的孩子。晓翔好读,约翰根室的《非洲内幕》,威廉夏依勒的《第三帝国的兴亡》,都是他最先借给我读的。如果他还活着,写东西会是一把好手。

同学中我最欣赏的是G。他体态俊拔,行动矫健,举止潇洒而不自知,是顽童中的翩翩美少年。他的双颊幼时鲜艳如玫瑰,通常沉默,一笑很灿烂。倾听别人谈话时,眼神专注,头稍侧,令人想起鹤一样的孤洁。人却谦退温文,从不谈论自己。越到成年,越加安静从容。也许因为他天性冷静恬淡,看世界如棋局,胜负都可以付诸一笑,所以在男女的事情上也是有风流的本钱而无风流的行状。他日后苦苦攻读,以医学研究为终生的坚守,是最恰当的选择。一旦了解了他家在"文革"中的变故,就更能理解他选择医学而远避政治的哀痛隐衷。以他的姿质高洁,任何宽容的社会都应该有他遗世独立的空间,但他偏偏不能不置身事中,可想他的憎恶与无奈。在众多的干部子弟中,他是少数的自知者之一。

中国共产党的江山是在马背上得到的。战争中,免不了生死之间的悲壮故事。特别在掌权之后,战争的参加者大都身居高位。这使得他们的子弟在光荣与权力两方面都得到相当的满足,产生了极大的优越感。他们大多为父辈的业绩感到骄傲,以天生的革命者自居,自以为血统高贵,思想纯洁,堪当国家大任,热烈地向往辉煌的业绩。他们的性格大多傲慢、偏执,直率到咄咄逼人,有时又极天真。因对社会所知甚少反而把生活过度理想化,终日耽于革命的梦想而并不知革命为何物,反以追求真理的热诚鼓吹无知。在生活中很难成为与人为善的朋友,甚至处处树敌。这些在一九四九年前后出生的少年,在他们太年轻而又没有机会进行痛苦比较的时候,事实上没有选择别种思想的可能,他们的行为正是他们所仅仅能做的。另一方面,在中国这样一个传统上个人自由的定义就相当狭小的

社会里,他们的荣辱得失都与他们的家庭有关,这使得他们本身的命运带有"前缘已定"的宿命味道,而无法逃脱。在这个意义上,我又为他们中间那些真正志向高远而终于不得伸展的人感到惋惜。我的三位同学就是好例。但在当时,这支朝气勃勃、盲目自负、深具挑衅性的危险力量,却正是当时形势所需要的。他们的使命是破坏。而要完成这个使命,他们尚需三个条件:忠诚、反叛和仇恨。

一九六五年,"个人崇拜"在中国已经存在,在大中学校园中尤其如此。这个现象的产生同林彪有绝大的关系。他在短短的几年中,运用军队的影响和舆论的力量,成功地使毛泽东从一位正常的国家领袖变成了一位神祗。这种"个人崇拜"在毛泽东一九六五年同美国记者斯诺的谈话中得到证实(他甚至说过"需要更多的个人崇拜"),而在一出名为《东方红》的大型歌舞剧中得到十足的体现。我还记得,当大幕拉开时,数百名手持金葵花的蓝裙少女组成海浪的造型,抬头仰望在天幕上冉冉升起的毛泽东的形象。历时三小时的演出结束时,人民大会堂中的上万观众欢声如雷。

对我们这一代人来说,毛泽东是我们生活中天然的一部分。我们对他的爱,与其说是一种感情,毋宁说是一种习惯。对毛泽东来说,一切世俗的标准完全没有意义,他正是他应该是的样子。记得极小的时候,我问母亲:党是谁?母亲竟无言以对,她说,党不是一个人。我不懂,那党是谁?母亲望了望毛泽东的画像。于是我懂了,党就是毛主席。在我准备中学考试时,语文教师们曾经综合历年的考题进行测验,帮助我们接近可能的作文题目。但当年的试题却大出人们的意料,它直接就是:《做毛主席的好孩子》。在我一年的中学生生活中,许多个星期天都坐在教室中,在班主任的注视下一篇篇地朗读已经出版到第四卷的《毛泽东选集》,讨论"革命"。"阶级"、"专政"之类的问题,并且深信"革命是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暴烈行动"。这样的"毛主席著作学习小组"遍布中学的校园。

但在当时的青年学生当中,忠诚于毛主席表现为对毛泽东青年时代的直

接效法。毛泽东少有大志。他青少年时期的活动可以用"读书"和"行走"来概括。他遍览群书,博闻强记,又信奉"尽信书不如不读书",只以书为思想的羽翼。他曾强迫自己在分文不名的情况下出游,沿途打工,维持生计,因为困苦没有退路,得以看到了社会的真实面貌。行走强健了他的体魄。他常常不避风雨,反而在其间欢呼鼓舞,在自然力量面前感受天命所钟的幸福。相传他赠给晚辈亲属的语录,第一条就是"天将降大任于斯人,必先劳其筋骨,苦其心志,饿其体肤"的孟子教诲,他少年时有诗"会当水击三千里,自信人生二百年",以庄子北溪大鹏自喻,狂妄非常。用他自己的话说,他是"打着一把雨伞云游四方的行脚僧"。僧人而云游,必定兼有清贫、济世诲人和反叛世俗的特点。他深深地影响了整整一代人。

在四中的校园里就行走着大批这样的学子。他们大都剃着平头,腋下夹着书本,衣着非常朴素。衣服还新的时候就打了补丁,有人甚至冬天也不穿袜子,布鞋被脚趾顶开了一个洞也不去修补。一到黄昏,校园中就布满了三三两两的人群,或者围着体育场奔跑,或者在夕阳下大声辩论,往往争到面红耳赤而各不相让。他们中间有的能整段地背诵马克思、列宁的原著,开口便引经据典,以利雄辩。每逢暴雨,在水天空濛之间总会看到奔跑呼号的身影,或者在天雷震响之际悠然漫步。一日三餐,都用铝制的饭盒盛了简单的食物,边吃边谈,服色饮食都很难看出等级的差别。

对于干部子弟来说,父辈的业绩朦胧得美丽,如同酸葡萄发酵成美酒。他们更希望继起而为毛泽东新一代的护驾亲兵。这种事出有因的循环,就使红卫兵的产生成为必然。大批平民子弟也因风气的缘故纷纷卷入,无法超然。即使像在"文革"中独持异见,最终因思想罪被处极刑的遇罗克,也曾学步毛泽东,在民间做各种杂活,以接近社会。记得在一次讨论会上,班里一位同学说到"毛主席也是人",便受到全体的批判,连老师也指其有"阶级立场问题"。这位十三岁的同学毫不示弱,竟有干部子弟同学扬言要"揍他"。"人"的称谓竟然成为亵渎,斯复何言。"文革"初起时,"保卫毛主席"是春秋曲笔,既然需要"保卫",必然有人"反对"——但不说是谁。于是四出寻找反对者,然后群起而攻之。出窝黄蜂的第一群就是青年学生,是"文革"前就有了准备的缘故。

忠诚和反叛,似乎矛盾,实际上是一剑两刃,如果是同样盲目的话。毛泽东的性格中,最引人注目的就是反叛。他一生不能稍安于稳定,是一位天生的造反者,这同他家乡湖南的强悍民风大有关联。但是,杰出人物的反叛性格对于变革社会,决不总是具有正面的意义,特别是当造反者的思想大体不出统治者的思想圈子时,尤其如此。

一九六四——一九六五年,北京大学附属中学学生宫小吉在《中学生》杂志上以《五分的秘诀》为题发表文章,指出:得到五分的作文多不过讨时尚的欢喜,故毫不足取。有头脑的学生不必拘泥于成绩,三分、四分足矣。余下的时间作多方面的发展。这篇文字在毛泽东亲笔批示之后流传甚广,毛泽东说:"此人厉害"。

宫文确是好文章。但毛泽东在一九六四年著名的春节讲话中却早已得出了这样的判断:明朝搞得好的,只有明太祖、明成祖两个皇帝。一个不识字,一个识字不多。以后到了嘉靖,知识分子当权,反而不行了梁武帝、李后主文化多亡了国。可见书读多了要害死人。在列举了古今中外一长串教育程度较低的名人例证之后,他得出了"卑贱者最聪明,高贵者最愚蠢"的结论。这些言论,作为打烂整个教育制度的信号,已经被一些年龄稍大的学生接收到了。

像宫小吉这样的人物在一九五七年的中国是难免被祸的。在我后来的母校北京电影学院,就曾有人仅仅因为抱怨公共食堂每天吃萝卜和豆子而被宣布为"右派",其年十七岁,此后二十多年颠沛流离,可见压抑之烈。更不用说议论党的教育路线了_毛泽东对宫文的赞扬,说明风向已变。但在当时,公开反叛尚早。天性思动,深受毛泽东的反叛性格影响的青年学生,在长期压抑之下,形象地说,犹如藏于深岩的炸药。一九六五——一九六

六年,一根行将被点燃的导火索已经非常接近终点了。

我还清楚地记得一九六六年春天的一次报告会。一千八百名学生坐在大操场上鸦雀无声。报告人是一位曾在朝鲜战争中被美军俘虏的军人。虽说时间已过去十年,当他讲到在战俘营中怎样被美军用两块带电的铁板夹住身体时,本人昏了过去。操场上响彻了愤恨的呼喊和口号声,连一向持重的高三学生都激动得发抖。在随后的讨论会上,我们都发誓要在未来战争中向美帝国主义复仇。这是我体验过的最强烈的仇恨经验。

一九六四年,北京的一位小姑娘在以《母亲》为题的试卷前慌乱失措。 她的母亲是被宣布为阶级敌人的地主。最后,她把党现成地比作母亲,颂 扬她的光辉和温暖,又表达了对生母的仇恨,因而得到表扬。其文被作为 范文,传诵一时。

作为思想教育的一部分,我们从小就被告之,爱是有阶级性的;阶级,是区分爱与仇的最终界限。血族亲爱关系也毫不例外。爱领袖、爱党、爱自己人。但是,在阶级社会中,"自己人"是一个变数,所以,昨爱今仇的事常常发生,惟一不变的是对领袖的爱。既然爱是暂时的、局部的、特定的、非普遍的,那么恨就是长期的、全面的、普遍的。爱是毒药,爱情是堕落,人性是虚伪。仇恨却代表正义、崇高和安全感。在一个人口众多而格外拥挤的国度里,以仇恨作为火炬而加以传递,其结果就不难设想。在孩子们中间也是如此。我亲眼看见两个同学因发生争执而就要动武的当口,其中一个大喊:你这是阶级报复!而另一个立刻泄了劲。这句咒语般灵验的话出自一位将军儿子之口,而另一位的父亲则是个非党的教授。

"十年磨一剑,霜刃未曾试"。一柄锤炼了忠诚、反叛和仇恨的剑已在浪漫

的理想修院中铸成,剑身就是青年的血肉之躯,而且离它飞舞的日子已经不远了。

我也被铸进了剑身,而且迫不及待。

但我意识到我并不被信任,是在一次作文课之后,我被叫到班主任面前,她用两根手指拎起我的作文簿说:你爸爸不是共产党员。

我从小学到中学都是认真念书的孩子,成绩也好,老师同学,两者都有赞誉,就有些自命不凡。加上身材很高,学琴不成之后,篮球打得不错,开始引人注目。家境自幼不错,没有衣食之忧,只有一些阳光下的浪漫和感叹,真正是"少年不识愁滋味"。父母方面,以为他们都是当然的共产党员,所以班主任的话不啻是晴天响雷。其实即使情形相同,换了别人也未必看得很重,当时迷乱我的,主要是我本身日益增长的虚荣心。

当年的四中,成绩最好的并不一定是干部子弟。他们可以骄人的,无非是常常聚集在一起议论不为外人所知的军国大事,甚至包括核武器试验失败的消息;或者在外地度假之后骑回一辆出口或进口的自行车。尤其是周末的课后,班主任会当众宣布:干部子弟同学留下开会。在其他同学纷纷退席时,他们会漫不经心地谈笑坐下,以后又一脸庄严地走出教室。我在当时很羡慕他们,相比之下又自觉不弱,因此就更刺激我想成为他们中间的一个。这种在孩子们中间人为地制造隔阂的等级制度,无聊可笑,造成我长成后对四中的厌恶。它的害处也影响到这些干部子弟,特别在他们家道变迁的时候。抛开这个不谈,少年时的虚荣、肤浅本是常事,不为时代所限。等到年龄稍长,心智渐开,总会慢慢解脱,人也就成熟了,犹如拾到海滩上的空海螺,可供回忆然后一笑的。但在当时,我却被过早地深深

刺痛了。

我的父母过去未同我谈起过这件事,造成我以为他们都是党员的错觉,本来很自然。一来我还小,二来也没有遇到父母非要对子女表白的事情。如果这位班主任稍解少儿心理,即使非讲不可,本来也应该事先同我父母商量一下,但她却没有这样做。

班主任是每天都见的,我却记不住她眼镜后面的眼睛。她从来不大笑,表情永远同时透出两重意思:责备和原谅。她的年龄不详,说她三十五岁或五十五岁都可,只是想不出她曾是少女。她的习惯之一是随身带一个小笔记本,和人谈话时打开来看一眼,又立即合上。另外就是在她认为你错了而你还想争辩时给你一个意味深长的微笑,你就不得不闭上了嘴。她几乎不教课,是专职的班主任。我们对她的了解仅仅是:一九五七年"反右"时"火线入党",丈夫是军队里挺大的官。

她对我说:你爸爸不是共产党员。但是,你不要背家庭包袱。你学习努力, 成绩也好。但是,不要骄傲。注意克服小资产阶级动摇性。领导上还是 信任你的。

在那个年代,"家庭包袱"是父母有政治问题的委婉说法。说不要骄傲就是说你骄傲而她对你不满意。说还信任你就是你有理由不被信任。这一切,耳熟能详。而我在她意味深长的微笑之前,甚至没有想到争辩,甚至没有想到问一问事实究竟是怎样,只是用力地点头。羞愧把我揉得粉碎,从她的手指缝中沙一样地流下来。我惟一想到的是怎样重获她的信任,甚至对她最后拍了拍我的肩膀感激莫名。我勿勿取回作文簿,在没人的地方撕掉了整篇作文。我的虚荣心甚至不止是虚荣心的一些什么,像遇到

利刃的骨刺,加倍地疯长起来——班主任知道这个。

为这件事,班主任去了我家一次。她和母亲的谈话显然不愉快。她临走时说:那就这样。母亲淡淡地点了点头。之后,母亲平静地对我说:"你爸爸希望成为共产党员,他还不是,并不是错误,我们过去没有同你说,因为你还小。大了,自然就明白了。"母亲虽感到形势的震荡,仍然没有对我吐露真情。她一贯的平静和爱抚使我感到安慰,而"家庭包袱"的说法仍影子一样拂之不去。这件事发生在一九六六年初春。

到了五月桃李已经缤纷的时候,母亲却突然把我叫到身边。我不见父亲已经很久。他曾去农村参加"四清"运动一年,回来时变了一个人,又黑又瘦。我考取四中,他很高兴,买了钢笔作礼物,又在我的日记本上写了勉励的话。不久前,他和许多人一起去学习,住在一个地方叫做社会主义学院。母亲收拾了一包衣物食品,犹豫了一下说:"你去看看爸爸。把这个带给他。告诉他,把问题同组织上讲清楚。要相信党。你回来我再跟你谈。"——母亲当时抱病在家。她患心脏病已有十年。——我点点头。

我已经记不清自己怎样骑过北京柳絮飘飞的街道,思绪像阳光下的景物一样模糊。我的四肢酸痛,眼睛发涩,耳边总是母亲的声音:把问题同组织上讲清楚。——班主任的话并非没有根据。父亲确实有问题。是什么问题呢?我突然明白:明天的生活将不一样。就像小时候举起存钱的瓦罐,"啪"地一声摔得粉碎,硬币滚了一地。

社会主义学院是一座大楼,我却是在门前的传达室中见到父亲的。比起刚从农村回来,他竟又憔悴了许多。由我把母亲的话转达给他,大概使他很难堪,他沉着脸,许久才说:"告诉你妈妈,我的问题早已向组织上交代过

了。我没有新的问题。我相信党。你要照顾妈妈。妹妹好吗?你要好好学习。"我们中国人没有拥抱的习惯,离开襁褓以后,除了父亲打我,我没有接触过他的手。我希望我当时抱了他一下。我的姑母——我父亲的妹妹从马来西亚回国探亲,距她上次回来,已是八年过去了。她要求见我父亲,回答是:不准。在有人监视的情形下,她同我母亲匆匆一见,互道珍重而已。她一直住在旅馆里,只来过家里一次,是暴雨后的黄昏。坐了五分钟以后,她踩着满地的落叶离去,回过头来对我说她以后不再回来了。她给了我十元钱,放在一个小小的钱包里,是崭新的一张。我站在院子门口送她离去,起了风,吹得满天的暗云在夕阳里奔跑。

在看过父亲后的那个春夜,我从母亲那儿得知,父亲在一九三九年十九岁时,参加过国民党。这是成人间的谈话,母亲和我灯下诵诗的景象已经显得遥远。母亲解释说,父亲参加国民党,完全出于抗日战争爆发后的爱国热忱。当时国民党是执政党。来自东南沿海的父亲甚至没有听说过共产党。她在头一次对我讲起战后反对国民党腐败的经历之后说:"这件事组织早有结论。这是历史,你没有经历过,不容易懂。今天告诉你,希望你能理解。"我相信母亲的话,却不愿接受这个事实。

国民党和共产党,这两个在本世纪初先后成立,初为兄弟、后为仇敌的政党,影响了几代中国人的生活。从一九二七年到一九四九年二十二年内两党之间发生过的多次残酷战争所造成的冤仇和宿怨,也是几代人都洗不清的。实际上,国民党的组织非常松散,一般成员如我父亲是几乎不曾起过任何作用的。国民党退走台湾之后,共产党对其一般成员大体不究,而且区别加入国民党的时间,对在抗日期间加入的国民党员,更视作一般问题,虽记入档案,但不致影响这些人的生活。像父亲这样又参加革命的人,更当别论。当时共产党大权初掌,尚有盛世的气度,这种情形持续了几年。但是,对于我们这些自出生就接受共产党教育的孩子来说,中国今天的一切,包括我们本身,都是共产党战胜国民党的结果。国民党是万恶之源。而我的父亲曾经是国民党员。

我开始恨我的父亲。

无论什么样的社会的或政治的灾难过后,总是有太多原来跪着的人站起 来说:我控诉!太少的人跪下去说:我忏悔。当灾难重来时,总是有太多的人 跪下去说:我忏悔。而太少的人站起来说:我控诉!——"文革"以后也正是 如此。打开地狱,找到的只是受难的群佛,那么,灾难是从哪儿来的呢?-打碎了神灯的和尚诅咒庙宇,因为他就是从那儿来的。问到个人的责任, 人们总是谈到暴政的压力,盲目的信仰,集体的决定等等。当所有的人都 是无辜者,真正的无辜者就永远沉沦了。"活着,还是死去?"之所以还是问 题,就因为人们尚能选择。在父亲的问题上,我选择了自私。我首先想到 的是自己的利害得失。看清这一点本来不难,可当我的良知匍伏在地的 时候,是被无数灿烂的经幡环绕着的:——"出身是不能选择的,道路是可 以选择的","忠于革命,就要与反动家庭划清界线"借口是现成的,为什么还 要去费神面对自己呢?许多年之后我常常想:在一个拚命宣扬"舍己为 人"的社会里,当我作出这样的选择时甚少犹豫,究竟这个教育是完全失败 了.还是过分成功了呢?我并不惊讶:我的骄傲和自信原来如许脆弱,它与 旗帜和口号联在一起时以为自己就是壮观的海洋,一旦敲碎,露出来的小 小一粒却并不是珠。

在那个春夜作出的决定是:我要革命。我不知道下一步会发生什么,我不知道我会怎样再次面对父亲。下一次我见到他的时候,他在怒吼声中和许多人站在一起,弯着腰,头颅几乎碰到膝盖。

一九六六年春夏之交,北京的政治形势风紧云急。北京女一中的学生公开致信党中央,要求废除高考制度,在其他学校的师生中引起激烈辩论。大字报开始出现在校园内,校长们神色不安,正常的教学秩序已难以维持。五月的一天下午,一辆供高级干部专用的"红旗"牌轿车开到我们正在练球的什刹海体育场,接走了F和他也在四中上学的哥哥,随车前来的秘书说,是到机场迎接他们从罗马尼亚访问归来的父亲。但第二天,F的哥哥就

辞去了班共青团支部书记的职务。不久,其父的名字就出现在报端的批判文章内,成为被剥夺了权力的第一批人物中的一个。面对学生中日益高涨的革命情绪,国家主席刘少奇和党总书记邓小平认为出现了一九五七年"右派"进攻的形势,下令向大中学校派出工作组,稳定局势。此举得到了当时远在杭州西湖边垂钓的毛泽东的同意。但他在回到北京之后,立即下令撤销工作组。刘、邓事后发现,在他们全力堵住前门的时候,店主本人已将后门打开,闯入的人群不仅将店铺洗劫一空,而且从后面捉住了他们,从此厄运临头。基于建设"天国"的设想,毛泽东早在一九六五年即决定打碎现存的国家机器。在刘、邓之前,已有多人落马,突破口首先在教育和文化。毛泽东在写于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的第一张大字报中将刘。邓的行为斥为"将无产阶级轰轰烈烈的革命运动打下去",并使用了异乎寻常的字眼:"用心何其毒也!"在这一时期,根据刘、邓防止运动扩大的指示,许多中学生被送往北京郊区的人民公社劳动,但并非对北京的情形一无所知。四中也在其中。

那一年的夏天,天气反常,忽而阳光灿烂,忽而暴雨倾盆。我们顶着烈日,用 镰刀割断气味辛辣的蕃茄藤蔓,下雨时就不耐烦地等待天晴。我们住的 地方是乡村小学的教室,二十多人挤在铺了麦秸的地铺上,过道中泥泞不 堪,弥漫着新鲜泥土和干麦秸的味道。地铺上扔满了刚刚出版的毛泽东 的小红书。在震耳的雷声中,我们阅读毛泽东的文章,每个人都写了大量 的笔记。雨后的黄昏,我们站在大片变幻不定的天空下,吸进从田野尽头 吹来的新鲜的风,在莫名的兴奋中徘徊不定,心中充满了大事将临的预 感。我们当时并不知道,五月二十九日,清华大学附中的一些学生,以于部 子弟为主体,成立了秘密组织——红卫兵。他们深夜聚集在北京西郊圆 明园的废墟前,宣誓效忠毛泽东,并准备用生命和鲜血捍卫他的思想。 天深夜,我被手电筒的光亮惊醒,站在面前的班主任要我去接替正在雨中 站岗的另一个同学,防止阶级敌人捣乱破坏。这是一个殊荣,只有为数极 少的同学才被准许参加站岗。重获信任的狂喜和感激使我在连续几个暴 雨惊雷的夜晚,守卫着空荡荡的田野直到天亮,淋得透湿也不愿交给下一 个人。教室中,手电光彻夜兴奋地晃来晃去,议论声低低的到黎明才渐渐 沉寂。我还记得换岗时的口令,第一个说:保卫!第二个说:革命!孩子做起 游戏来比教他们的成人认真,是他们以为游戏就是人生。

在毛泽东收拾起西湖的垂钓,于七月十八日突然回到北京之后,我们接到了放弃原计划立即返城的命令。这道命令直接来自于毛泽东本人。他对刘少奇说:"镇压学生运动的绝没有好下场。共产党害怕学生运动是反马克思主义的。"前一段,在刘、邓的指示下,北京大专院校已有上万名学生被宣布为"右派"和反革命分子。

七月二十九日,数十万大中学校的学生向北京城急急进发。是日大热,我们在昌平至北京的公路上疾行几十华里,犹如困鸟出笼,歌声不断。下午回到四中,我和一部分同学作为班级代表,穿着短裤背心,热汗未洗,就被推上大轿车,运往人民大会堂,可见其仓促。

到场之后,主席台前已悬起标语。会场内万头攒动,尽是少年。这时才知 道中央领导要讲话。以邓小平、周恩来、刘少奇为序,前后开始。刘少 奇在讲话中说:怎么进行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你们不大清楚,不太知道。 你们问我们,怎样革命?我老实回答你们,我也不晓得。......有时没犯错误, 人家也说你错了,是不是?那时自己也莫名其妙——他说的是实话。在刘 少奇的话讲到一半时,鸦雀无声的会场中突然灯光大亮。接着,毛泽东一 个人自后台悠闲地信步而出。由于惊愕,在全场出现了短暂沉寂之后,人 群中震耳欲聋的欢呼声以极快的速度蔓延开来.终于沸腾了。毛泽东缓 慢地走动,举起右手,极快而又极潇洒地挥动,微笑了。在这样近的距离内 看到毛泽东本人,在我是第二次。第一次是一九六四年的春节晚会,在同 一个会场。当时京剧《打渔杀家》正唱到好处,观众上万,凝神静听时,演 员突然向下跑,接着天顶的万盏灯光就同时亮了。毛泽东以同样悠闲的 步态出现在舞台上,同样举手,挥动,然后放下。同样的欢呼和同样的微 笑。无法跑下台去的刘少奇手握讲稿尴尬地呆立了许久,直到毛泽东离 开以后才继续讲完,但已无任何声势。毛泽东总是看准时机,突然出现, 以"后发制胜"的力量赢得喝彩,然后静静离去。他从头一言未发,却夺尽 了讲话者的光彩;只要出现,已经羞辱了他的对手。在周恩来的亲自指挥 下,东方少年们唱起了《东方红》和《大海航行靠舵手》。他们的右臂 上很快就要出现一块同样是红色的袖章。

是夜天风浩荡,家里的窗帘飘飘欲飞。我对母亲说:我见到了毛主席。母亲扬起眉毛说:见到了毛主席,你怎么这样平静呢?

"东方红,太阳升,中国出了个毛泽东。他为人民谋幸福,他是人民的大救星。"这首曲调源自陕北民歌,由一个名叫李有源的老农即兴填词,以表达他分得土地的喜悦,在荷锄下地时野唱的"酸曲",一变而为"万方乐奏"的颂歌。这首重要性压倒国歌,被一时称为道出亿万人民心声的"神曲",从它的源起、内容、趣味,从它被演唱的场合,直到当时亿万歌唱者的心态,都可以直溯一个古老的农业民族因武功、收获、驱鬼、颂圣等等而发的祭祀传统;使人联想到一个依赖天时地候而生存的初民部落面临日出时所感到的喜悦、敬畏与恐惧。一九六六年,为了"天国"的降临,产生了祭把的需要。要祭祀,就要有牺牲。

第三章 群佛

一部中国历史,掌握于理性的时间甚少。以和平、渐进、协商乃至妥协的方式达到社会变革或王朝的更替,几乎没有先例。情绪化的高度专制和情绪化的高度混乱,互相交替,被中国文人归纳成两个字:"乱"——"治"。无论"乱"或"治",都离不开暴力。鲁迅先生说:"中国历史的整数里面,实在没有什么思想主义在内。这整数只是两种物质,——是刀与火,来了便是他的总名。"……"来的如果是主义,主义达了还会罢;倘若单是来了,他便来不完,来不尽。"又说:"可惜中国太难改变了,即使搬动一张桌子,改装一个火炉,几乎也要血。"历史的经验使统治者相信,政治的全部内容几乎就是暴力。林彪说:"政权就是镇压之权。"但历来的动乱

尚有果实先自成熟而后落地的自然过程,毛泽东却决心制造大乱,"天下大乱达到天下大治",他的天国也就在大乱中诞生了。

有人说:"文革"的爆发只是因为内部的权力斗争。其实对毛泽东来说,打倒政治上的对手是为了否定体制,尽管这个体制和国家机器是他本人创立的。而否定体制也需要同时否定其代表人物。对于刘少奇来说,战与降的区别并不大,因为他的对手也就是他的主帅。风起时,树叶的命运已经被决定了。

同一个鲁迅,曾经借用阿尔志跋绥夫的话问道:你们将黄金世界预约给他们的子孙了,可是有什么给他们自己呢?

在父亲被揪回家的那个夜晚之前,北京街头已经布满了红卫兵。八月一日,毛泽东亲自写信给一度被宣布为"反革命组织"而被强行解散的清华大学附中红卫兵,表示他本人"最热烈的支持"。这个组织宣告:他们"要抡大棒,显神通,施法力,把旧世界打个天翻地覆,打个人仰马翻,打个落花流水,打得乱乱的,越乱越好!"八月十八日,毛泽东突然穿上取消了军衔之后的军装,出现在天安门城楼上,在百万青少年的欢呼声中戴上了红卫兵的红色袖章,欣然成为红卫兵的最高司令官。林彪在当日的讲话中号召红卫兵"打破一切剥削阶级的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漫长的导火线终于燃到了尽头,爆炸声中,玉石俱焚。

学校早已停课。我们的反应最初很像英国影片《希望与光荣》中的场面:在被德国飞机炸毁的校园中,孩子们向着硝烟弥漫的天空高喊:谢谢,阿道夫!

我甚至不知道四中的红卫兵是什么时候成立的。这个组织的第一个特点就是血统纯洁,许多父母级别不够高的干部子弟被拒之门外。我再见到张晓翔和本班的红卫兵们,是在一次班级会议上。一夜之间,他们都换上了黄色的军装,腰间系着宽大的武装带,铜扣闪闪发亮。他们单独坐在一起,神气已经不对,除偶尔不耐烦地用手指弹弹课桌之外,就会似乎漫不经心地看一眼臂上鲜艳着的大红绸袖章,上面用黑的或黄的丝线绣了:红卫兵。和我们区别开来了。F当然也不是红卫兵,他被逐出家门之后,父母不知去向,搬进了学校低矮平房中的一间。因为天性,他看上去仍然快乐。同病的还有刘少奇的儿子。他比我们高一个班级,也是篮球队的队员。他日后居住的地方是原来教学楼中存放扫帚的清洁间。

班上的红卫兵们采取的第一个革命行动,就是把班主任送到了讲桌上站着,他们在不断地用拳头和皮带敲打课桌的同时,强迫这位宠爱他们的老师"居高临下"地回答各种屈辱的问题。——用仇恨锻造的剑,刚刚授之以柄,剑刃就立即对准了她,我不知道班主任当时作何感想。起初,她还能镇定地应对,后来,她的眼镜后面泪光闪闪。我作为观众,心情复杂。一方面惊骇于事情变化的迅速,一方面却感到隐隐的快意。几乎所有班主任以上的老师都受到冲击。校园中人群奔走,激动地争辩或叫骂。暴力事件开始发生。教室的门被打开时,总有老师被推出来,或者嘴角淌血,或者头发被剃掉一半;眼镜被敲成碎片,胸前挂着大牌,名字上画了叉,像禁烟的红告示。年老的女校长被迫改"一问众答"而为"众问一答",银白的头发在八月的骄阳下缕缕行行,汗水在地下湿成一片,回答时抖着嘴唇说:你们都是我的孩子……

林彪在红卫兵走上街头时说:"弄得天翻地覆,轰轰烈烈,大风大浪,大搅大闹,这样就使得资产阶级睡不着觉,无产阶级也睡不着觉。"在整整一个八月里,成群结队的红卫兵冲进天主教堂,捣毁一切,殴打并驱逐了外国修女;冲进藏满古迹的书画店,撕毁砸烂了所有的字画玩器;冲进诸如"全聚德"这样的名店,打烂了招牌,勒令炮制"人民菜谱";冲进各类图书馆,将无

数珍藏书卷付之一炬。他们骑着自行车,忽聚忽散,招摇过市;他们砸扁了苏联驻华使馆所在地的路牌,宣布将"扬威路"改为"反修路";他们用铁棒成片地打碎商店门前的霓虹灯,或者成群地啸聚路口,手持大号剪刀,剪掉他们认为过长的男人或女人的头发、过细的裤管,再用铁钳拧断高跟鞋的后跟,在裸露着双腿蒙羞妇女的哭泣声中,用高音喇叭宣告"打掉了资产阶级的威风"!每一次行动都引起围观群众狂热的叫好,推动红卫兵采取下一个行动。中国人有古语:"不做亏心事,不怕鬼叫门。"但叫门的都是"天使"。深夜的北京,骤起的打门声、脚步声,殴打之后狞厉的呼叫声,到处可闻。站在瞭望台上的消防队员面对一座燃烧的城市,手足无措。

一天深夜,我被突然惊醒,院子的大门外是一片愤怒的人声和猛烈的击门声——在一次红卫兵行动中,一位住在院子里的"革命烈士"未亡人,因被指为"黑帮分子",而被抄家。烈士的遗像被红卫兵用刺刀划开。而也是红卫兵的烈士之子得到消息之后立即聚集了所在大学的红卫兵们,包围了这座院子。两扇造于清代的红漆大门在午夜后被守门人锁上,以防意外,竟被人力生生推倒。与此同时,上百红卫兵踏着轰然倒地的门冲了进来,挨家搜查划破遗像的"阶级敌人"。烈士的儿子悠闲地抱臂而立,身边围满了求情的妇孺;其他人,有男有女,晃动手电,挥舞皮带,对所有的居民怒声相问,孩子也不放过。其中一个戴眼镜的学生,手持刺刀,声音喊叫到嘶哑,像一块烧红的铁似的要"以血还血"。他们在扮演完强徒、法官和刽子手的三重角色之后,于黎明前离去,遍地狼藉。

父亲被押进院子的时候,我正站在门口的人群中。有戴着红袖章的人在场,今夜会发生什么,是不用猜的。不知是夜色苍白还是人更苍白,他看上去像个影子,和其他许多影子走在一起。

这个院子的西翼,大都住的是人们都知道的艺术家。下午,我和其他孩子已经在各自的门楣上贴了侮辱性的对联,词都是我写的,为了迎接各自的家长。批判会是在住宅楼背后召开的,父亲和其他人站在背后窗内射来

的淡淡灯光里,一排地弯着腰。不久前还同他们一起工作的工人们开始批判他们,从政治问题一直问到他们吸的香烟的等次。父亲的名字被叫到的时候,他的头更低了下去。他的头衔是"国民党分子、历史反革命、漏网右派"。人群中响起"打倒"的口号声。我也喊了,自己听见自己的声音,很大。

整个情形恍如梦境。戴红袖章的人叫到我的名字。我在众人的目光下走上前去。我已经记不清我说了些什么,只记得父亲看了我一眼,我就用手在他的肩上推了一下,我弄不清我推得有多重,大约不很重,但我毕竟推了我的父亲。我一直记得手放在他肩上那一瞬间的感觉,他似乎躲了一下,终于没躲开,腰越发弯了下去。四周都是热辣辣快意的眼睛。我无法回避,只是声嘶力竭地说着什么。我突然觉得我在此刻很爱这个陌生人,我是在试着推倒他的时候发现这个威严强大的父亲原来是很弱的一个,似乎在这时他变成了真正的父亲。如果我更大一点,或许会悟到这件事是可以当一场戏一样来演的,那样,我会好受得多,可我只有十四岁。但是,在一四岁时,我已经学会了背叛自己的父亲,这是怎么回事?我强忍的泪水流进喉咙,很咸,它是从哪儿来的?它想证明什么?我也很奇怪,当一个孩子当众把自己和父亲一点一点撕碎,听到的仍然是笑声;这是一群什么样的人民呢?

中途我回了一次家。母亲躺在黑暗中的床上,嘴唇紧闭着,仿佛正有一把刀放在她的脖子上。她轻轻对我说:你去吧。

那一夜,是我第一次和我已经背叛了的父亲躺在同一个屋顶下面。直到第二天早上,他也没有对我说什么,我怕见到他,他的目光闪烁着,也怕见到我。我听不清母亲在卧室里对他说了什么,灯随后熄灭了。很多年过去,我的一位朋友,台湾来的,说她看见中国大陆的乘务员如何在火车上当着孩子的面羞辱一位父亲,以为这样一来那孩子便永远无法做人时,我不禁苦笑。我加入了人群,却失去了父亲。那个人群果然信任我吗?——父亲

父亲其后的境遇更坏。几年以后,当我从云南农村回到北京探亲,走到坐落在田野间的"五七干部学校"时,已经不复认得这个衣服破旧、牙齿脱尽,整日拄着扫帚站在厕所门口,有人出入他就进去打扫一次的老人,就是我的父亲。他已经没有昔日从旧照片上望着我的微笑,他对所有的人弯下腰,热情地频频点头,不时地用因寒冷和劳作而裂了口子的手抹去鼻涕,眼睛里有了和当年奶奶一样的茫然。那一年他刚满五十岁,生命已经像旧照片一样褪尽了颜色,模糊了。三十一年前,他因无法忍受他的母亲每日为驻在福州的美国空军洗衣服和年幼弟妹的相继被卖去而到了战时的重庆。然而,国民党却使他失望了。他放弃了十几打干净的衬衣,拉着母亲的手跑到了华北,然后又在北京给自己的儿子起了"皑鸽"的名字。他爱艺术因而可爱;他是一生不安但求安宁的书生,而终于不可得。他在我去农村之后被逼承认自己是"国民党特务"。他明明不是。他为什么要背叛自己?因为,他想重新回到人群中去。

张晓翔他们走进那道垂花门的时候,大约是早上九点钟。与往常不同,他们把自行车放在了院子另一侧的墙下,然后走过来。他们中的几个,过去是常来的,尤其是张晓翔。他会把自行车停在我家门口,大声叫我的名字。过后我也推上自行车,一起在北京的街上慢慢骑行,海阔天空地聊,即使没个题目。他还会带给我一些诸如《往上爬》或《麦田守望者》一类的书,夹在自行车后。那天我在窗内望出去的时候,外边很灿烂,大约因为昨夜雨弄,新晴的早晨阳光澄澈,室内衬得有些暗,以至他们走进来时看不清面目。一共七八个,都是我的同班同学。记不清是谁对我说:"陈凯歌,我们红卫兵来抄你们家。"我好像想说一句什么,却什么也没说出来。

母亲病着,躺在床上。我们被要求离开屋子,是奶奶扶起了母亲,慢慢走到阳光下面。她被命令面墙而立。

我好像想说一句什么,终于没有说出来。

墙是清代的,平滑如案。雨过,墙上立即干燥了。墙面只有一小块剥落了,老人斑一样让人想起老去的岁月。我和妹妹常常做的,一是对着墙打乒乓球,声音仿佛击打玉器;再就是在墙下玩耍。墙有浅浅的边沿,生了青苔,因光线不同而绿得不同,掀开一块砖,就有地虫或蜈蚣一类跑出,接着是一股泥土味,深吸一口便大喜了。那常常是在黄昏。

不用太留意,就可以看到蜗牛留下的涎,长长的,未必直,太阳一出就越亮起来,从墙根直到檐顶,那儿就是壳的所在了。我有时跳起来,在檐边抓住它,未及落地已经知道那是空的了——蜗牛已经不在。然后,我就在春风或秋风中傻傻地愣半天,心中一阵无所谓疼也无所谓不疼的痛楚,直到被人唤回来,便又很快地忘了。

母亲面壁而立。

他有那种几乎人人都熟悉的笑容,笑起来很坏,尤其是要和人为难的时候,那坏笑又格外明亮。我同他并不接近,但我们之间有一种感觉得到却说不出的敌意,这在男孩子之间是常有的事。就是他喝令母亲站到墙面前去的,我知道他为什么要这样做。在抄家的过程中他甚至笑嘻嘻地走过来,问我某件东西在哪儿,某本书在哪儿,找到之后就毁掉或烧掉,当着我的面。在与他同来的红卫兵中间,他是后来惟一的逍遥者。他的父亲是军人,受保护的,官阶不算高反倒无事。他的军装永远穿得很漂亮,瘦,脸很

文,有鹿一样无辜的眼睛。他和毛同姓,名字是少年美丽的意思。而张晓翔的眼中却闪过一丝愧色。

他们打开衣箱和衣柜,新的和旧的衣服被抛起来,然后落在地上,脚踏过去时留下被踩碎的樟脑丸的气味。他们撕碎绸和纱,留下布的。他们找到了母亲五十年代穿的几双旧皮鞋——因为病,她早已只穿布鞋了——有跟的砍掉跟,没有跟的拦腰折断,用的是切菜的厨刀。他们走后,刀留在地上,钝了的刀刃像是一道花纹。他们移开家具,用铁棍反复敲击地面和墙壁,却只找到了妹妹丢失多年的一个会叫的布娃娃,它被扔出门外,撞在槐树上,最后叫了一声。没有宋代的瓷瓶或元代的绘画,他们就打碎镜框上的玻璃,里面的相片犹豫了一下就跌落下来。有人甚至嗅了嗅奶奶梳头用的发油,然后把瓶子摔碎在石阶上,一院子都是桂花的香气。他们打开锁着的抽屉,取出有限的现款和存折,一封接一封地阅读父母保存的、十多年间的信件,有他们之间的,也有朋友故人的,读完就扔掉,满地都是往事。他们打不开一个圆圆的小盒子,就用榔头把它敲扁,里面是用棉纸包着的我和妹妹的胎发。

最后轮到了书。

父母是靠工资生活的,别无资产,余钱都买了书,好让自己和孩子们精神上有个流连处。早年的书,首页都有两个字,是:皑燕。行间都用红笔画了线,弯弯曲曲一直通到他们年轻的时候。书页旧而发黄,如同故人的脸,母亲说:爱书就是爱自己。

他们把所有的书,除了毛选和其他少数几个作家的以外,都搬了出来,在槐树下堆成一座小山,点着了一根火柴。我在恍惚间觉得,那些书伴我度过

的许许多多黄昏午后不过是些梦,从今天开始的才是真的生活。

烧书的时候,很静。没有风,热气直直地上升,火焰也不太明亮,因为有太阳。气浪虚虚地乱了后边的人影,模模糊糊的黄军装和红袖章,一会儿走出亮了,一会儿走进又暗了。书页将被烧尽时仿佛梦中花朵般地开放。

母亲面壁而立。穿着薄绸的睡衣,一双拖鞋,绣了花。她有时双手下垂,有时将手在胸前抱起来,像是要歌唱。墙上,蜗牛留下的涎在正午的阴影下分明起来。我睁着酸涩的眼睛想,它要多久才能从墙下爬到檐顶呢?母亲已经站了三个小时了。

我没有想到说理或抗议,也没有想到怒斥或者索性用生命一搏。如果那样,会比现在更坏吗?我只是呆呆地立在那儿,没有记忆,也没有想象,只有眼前的火堆,就像在看一个别人的梦。我甚至没有想到为久病的母亲要求一把椅子——不是没有反抗的例子。不久前,因家中被抄而愤怒的一个青年,不顾一切地举起厨刀,反而被这把刀剁成粉碎。我是怕死吗?是。但更深的恐惧是我怕永远不被人群接纳。即使死后。奶奶走了过去,说:"学生,凯歌妈有病,给她一把椅子。"张晓翔搬起一把椅子,放在墙面前,走开。母亲看了一眼,没有坐。

我一直没有想到问问母亲,当她站在墙面前,对我想到些什么?当孩子尚小,母亲的期待中一定包括着勇敢,那么,她那时是失望了吗?

许多人围着看,在想些什么都写在脸上。妹妹满脸是泪,不敢哭出声来,奶奶抱着她。我无意中看到一张一闪而过满意的脸,属于我的另一个同班同学。他的母亲是工人,和我的父母在同一个制片厂工作,也住在同一个院子中。他的父亲一直呆在监狱中,不知犯了什么罪。我突然明白张晓翔们是被谁叫来的了——那同学本人并不是红卫兵。

火一直烧到深夜才熄灭。我的同学们拿走了从闹钟到照相机的所有财物,甚至治头痛的风油精,据说后来交给了制片厂的造反派。他们离开时竟然个个庄严地依次同我握手,仿佛他们才把我从歹徒手中拯救出来,仿佛要通过这握手得到当然的感激似的。我走进家门,屋里像一个刚刚呕吐过的胃。第二天早上,奶奶扫起残灰。过了火焰的槐枝已经枯焦,地上的方砖有几块现出裂纹,缝中的灰烬在秋风过后才被吹净。我和奶奶把垃圾箱抬到大门外,纸灰飘起来,久久不落下。

奶奶不久就走了。临走,拉着我的手,摸着,说:"奶奶走也不是,不走也不是,想想还是走。别怪奶奶。走了,还能来,想你们。你是大人了,凯燕还小,好生照看你妈。事,奶奶经过多了,也都过来了。皇上也烧书,不是头一回。听清楚了?"果然以后她常来,教我怎么做饭,之后回到离我们不远的正觉寺胡同。她住在一间小屋里,饮食起居都在那儿。还梳头,只是后来买不到桂花油了。算算那一年,她正好六十六岁。她是世纪的同龄人。

日后甚至连抄家者都不免惊讶,为什么在一个宪法载明保护个人财产的 共和国里,一些公民,甚至一些未成年的非公民可以明火执杖地毁灭、抄 走另一些公民的财物,不仅不受制裁,反而受到保护?其实,抄家在中国有悠 久的传统。无论是乱世暴民的"开仓济贫",还是治世帝王的"奉旨查抄", 用意不同,取法一致,都免不了一个"抄"字。红卫兵的抄,不过是传统的光 大,老戏新编。抄家的用意,不仅使被难者在经济上无立身之地,也因旧物 的毁灭在精神上失了寄寓。许多老人在抄家之后故去,就是精神被摧毁 的明证。 在我家被抄后不久,我的红卫兵同学们的家也大都相继被抄。其中一些情景的惨烈,又大大超过我的遭遇。这是他们绝没有想到的。

短短的几个月内,全国范围有总数几百万以上的家庭被抄,有的知名人士家竟反复被抄几十次,白天黑夜击门声不绝于耳,真正是片瓦无存。毛泽东于八月三十一日再次接见红卫兵,拥挤的人群过后,地面上遗下了金条和首饰。同时,被抄者的子女沦为盗贼乞丐者则比比皆是。在抄家过程中,保存于私人之手的历代文物书画扫荡一空,大部分焚后扬灰,小部分发霉于库房,多少年后流失海外,面目不可复识。

我已经记不清究竟有多少次看到大大小小斗争会的场面。一些人在另一 些人的逼迫下,站在更多的人面前。他们使他们的身体向前几乎折成两 截,按住他们的头颅,抓住他们的双臂,从背后伸向天空;他们成排地打落他 们的牙齿,整把地揪掉他们的头发;在他们昏迷时突然放开双手,让他们跌 得头破血流;他们用细细的铁线系住哑铃或杠铃盘,挂在他们的脖子上,眼 看着铁线没于肉内。这些过程,每每使我想起被厨师揪着尾巴提出水面 的鱼儿,起初跳跃挣扎,而后眼膜凸出,腮也渐渐渗出淡淡的血痕,砧板上的 刀已经准备好了。对这个共和国来说,位尊至国家元首如刘少奇者,虽手 执宪法一册,以为尊严的护法,仍不免于暴力。殴打他的正是曾经日夜警 卫他的年轻军人们。功劳大如彭德怀者,其堂堂元帅之身仍不免在斗争 会上被"连续打倒在地七次",以至"胸部左右两侧第五根和第十根肋骨骨 折",最后以癌症不治而死。重臣尚且如此,遑论小民!暴力蔓延中,真正悲 苦无告者是那些有"地主"。"资本家"等剥削阶级头衔的人群。他们往往 被迫裸露着膝盖,手举重物过头,跪在煤渣或玻璃碴上,稍有动摇便拳脚相 加。若敢有异议,轻则遍体鳞伤,重则被活活打死的事屡见屡闻不鲜。行 凶者中尤其凶悍的,除了男性还有女性。这些双唇鲜艳如樱桃的女大中 学生,束胸、短发,甚至剃了光头,自恃血统高贵,便出言污秽,下手狠毒。 在北京的一次抄家中,竟用皮带将一个被称为"地主婆"的老年妇女打死, 因皮带上的铜扣准确地击中了她的太阳穴。我曾亲眼看见一个年纪不过 十五六岁的女孩子,将手指伸进一个"剥削阶级"妇女的嘴中用力撕扯,因对方拒绝呻吟,反倒使她陷于歇斯底里的狂怒状态,手上沾满了受害人的鲜血。他们或她们在北京火车站外几百米地一字排开,站成两行,叉腰、怒目,手持皮带或其他凶器。抄家之后被逼离开北京返回原籍的"剥削阶级"们,在进入车站之前须首先在这两条长龙之中通过,作为回乡的洗礼。与四中同样是男校的北京六中红卫兵,竟然在校园内构筑堡垒,扯起铁网,名为"劳改所",实属公堂私设,关押包括同校学生在内的人犯多人,昼夜拷打。刑罚名目之多,暴行之烈,冠绝一时。他们沾着牺牲者的鲜血在墙上作书:红色恐怖万岁!其后虽被制止,已有几人死亡,数十人重伤。当时的公安部长谢富治发表讲话说:"群众打死人我不赞成。但群众对坏人恨之人骨,我们劝阻不住,就不要勉强。"——杀人无罪!

暴力的发生,公开的叫做战争,背地的叫做谋杀。统治者倘有其他手段,不敢轻言战争,谋杀者不到没有选择,不会轻易杀人,这是一般的逻辑。但"文革"中的暴行却都不像:它不是战争,因为对方手无寸铁,它不是谋杀,因为它是公开进行的;它既非没有其他手段,也非没有选择,但是成群的人倒下了。这种对人的肉体的直接冲撞、拷打、侮辱、虐待直至杀害,使我在二十年后犹自震惊而且百思不解。它固然可以归诸于马克思的理论:"暴力是新社会的助产婆。"归诸于江青之类的纵容:"好人打好人误会;好人打坏人活该!"说远一点,可以归诸于多年的仇恨教育,说近一点,可以归诸于已成的风气,但终于不是圆满的解答。因为,要你做是一件事,做不做是另一件事。如果诚实地回答,许多人会承认:当他们施暴于人的时候,曾一样的冲动是可能的,加上当时的气氛,甚至是一定的,但很少出于真正的仇恨,政治宣传的鼓舞也不是决定的因素,更少是被迫的。那么,驱动他们去残暴的究竟是什么呢?

是恐惧。

人所以为人,在于不能绝对地离开集体;文明的演进只是使个体在社会中

的排列组合趋于理想:害怕被逐出人群是人类原始的恐惧。这种恐惧在 中国之所以仍然原始,在于它的深刻:在一个个人的利益或权利都必须通 过国家的形式体现的制度下,反过来说,个人的一切都可以被视为国家的 恩赐。在一个就业、住房、迁徙、教育乃至生育、婚姻都由国家决定的 社会里,放弃这种恩赐就等于放弃生存本身。惟一的选择是:不管发生什 么,都得留在这个社会中。选择成为惟一,已经不是选择。正像铁砂被磁 铁吸起时,并不是选择的结果一样。铁砂本身越来越不重要,只有与磁铁 联系在一起,铁砂才有质量。离开了磁铁,铁砂什么也不是。留在磁铁上, 成为惟一的愿望;从磁铁上跌落,成了惟一的恐惧。所以,无论磁铁向任何 方向摇摆,铁砂都随之起舞。——在物质叫铁砂,在人类叫群氓。"文 革"就是以恐惧为前提的群氓运动。不管口号多么动听,旗帜多么壮丽,热 情多么感人,都和真的主义、理想无关。无限制的暴力愈演愈烈,同样出 于害怕落于人后的心理。在一个过分拥挤的社会里,只有打倒别人才能 保全自己;人们彼此竞争,各不相让,拚命证明自己对集体的忠诚,别人的不 忠诚;所以才会出现双方由同一个领袖统率却彼此交战的情况。在求存 的意义上,加害者的暴虐和被害者的顺从,心态上并无大区别,只是所求稍 不同罢了。我记得,在我家被抄之后,我曾有一次穿上黄军装,戴上红袖章, 骑着自行车飞驰。我在绝望中仍然希望人们能把我看做他们中的一员。 我的父亲终于在六十五岁那一年参加了共产党。他的脸上露出一个男孩 子被批准参加小足球队时的笑容。这个迟来了三十多年的消息只有心理 上的意义:只有在群体中,我才存在。只有经过他人证明,我才是我。

终于我在第二年的夏天也打了人。打过之后,我躺在公共游泳池的阳光下,闭上眼睛,好像什么事也没有发生。

一九六七年,革命已经退潮。红卫兵早已不是时髦;学校复课遥遥无期。 父亲仍然被关在制片厂的"劳改组"中,他的问题仍然是耻辱的印记,像一 块烫伤一样碰不得。抄家那天的情景,在母亲和红卫兵面前的双重羞愧, 使我像一棵树,太小就被一刀砍翻,断开来向着世界。我已经知道世界怎 样看我,怎么对待它就是我的事。我不是任何组织的成员,闲着没事,就回 到旧日的业余体育学校,这里已经没有人负责,负责的就是我们。我和过 去的队友每天打球、游泳,再就是抓"流氓"。 屋子里满是少年。他被带进来的时候眼神很惊慌。有人看见他在水里摸了一个妇女的乳房。是不是,并不重要。重要的是,需要有人扮演一个注定失败的角色,不然这出戏就演不成。

我们都靠墙站着,和他一样都只穿着游泳裤。屋子中间的空间都是他的。一开始我就听见自己的心跳声,我的太阳穴变成了一面铜锣,"砰砰"地敲响着。我的一个朋友走过去,手背在后面,笑着低声问了一句什么,他想回答的时候,朋友的拳头已经打在他的脸上,他倒了下去。他被喝令站起来。他站起来,脸上有一块发白。他还未站稳,又被一拳打倒下去。他再次被喝令站起来,另一个人向他招招手,他走过去。这一拳打在他的下巴上,他倒退了几步。第二拳,第三拳;然后,他开始像一只皮球一样滚来滚去。起初,我站着,只看见自己的胸隔膜下有一块在"突突"地跳,我跃跃欲试又胆怯着。我没有打过人。我走过去;他已经被另外的人打倒。我退回来;再走过去,一拳打在他的脸上。他的颧骨撞疼了我的手,他无动于衷。我被他的无动于衷激怒了,冲过去用力地抽他的耳光;我两眼发黑,浮起一圈一圈的金色,手上的感觉像打在一匹马背上;直到许多人冲过来抱住我。我的手掌发麻,心跳得站不住脚,大口地喘着气。我在阳光下躺了很久,睁开眼睛时天蓝得让我不敢细看。

我尝到了暴力的快感,它使我暂时地摆脱了恐惧和耻辱。久渴的虚荣和原来并不觉察的对权力的幻想一下子满足了,就像水倒进一只浅浅的盘子。我在六岁那年蹲在葡萄架下,看着一只小鸟抽搐死去所种下的种子,终于有了结果。

不管什么样的政治主张,要实行并希望有效,都需要为理想的人群去努力。由经济决定了只能产生人身依附关系的中国社会,加上意识形态的

控制,却产生不出来因自由呼吸而有质量、为理想的人群。这就是"未有天才之前先须有天才的土壤"。是灰尘而非泥土的群氓中产生不了伟大的天才及其思想。当设计师把"宏伟蓝图"交给匠人们以后,掷回来的却是乱糟糟的满纸血污和墨迹。"天国"的设计和结果之间最终南辕北辙,最终的悲哀都在于没有为理想的人群。

在"文革"中,我吃过苦;我看别人受苦;我也曾使别人受苦——我是群氓中一分子。

鲁迅先生说:"'合群的自大','爱国的自大',是党同伐异,是对少数天才的宣战。……他们自己毫无特别才能,可以夸示于人,所以把这国拿来做个影子;他们把国里的习惯制度抬得很高,赞美得不得了;他们的国粹,既这样有荣光,他们自然也有荣光了!胜了,我是一群中的人,自然也胜了;若败了时一群中有许多人,未必是我受亏;大凡聚众滋事时,多具这种心理,也就是他们的心理。他们的举动,看似猛烈,其实却很卑怯。所以多有这合群的爱国的自大的国民,真是可哀,真是不幸!"

"个人的自大,就是独异,是对庸众宣战。……一切新思想,多从他们出来,政治上宗教上道德上的改革,也从他们发端。所以多有这个人的自大的国民,真是多福气!多幸运!"

理想的锻造,犹如大理石的打磨,始终有赖于少数人不懈的努力。这个努力艰难寂寞。用木棰冲击一座大墙,人多了站不下也插不上手,群众能做的,不过是在大墙将倾时一拥而上罢了。长征,就是少数人努力而成功的一例。地上的天国,犹如花朵,是要先有花瓣的伸展才会有花的美丽的。

第四章 狂灰

F的被捕,发生在一九六七年冬天。整个过程非常戏剧性。据在场的人说,他是在离天安门不远、西长安街北侧的邮电大楼门前,用一枚大钉磨成钥匙,捅开了一辆吉普车。得手后向西行驶,想作一次无目的的即兴郊游。同行的有张晓翔、G和毛姓的少年美丽。在车子越过西单路口,接近展览飞机和坦克的军事博物馆时,撞倒了一位推着自行车横穿马路的行人。事发以后,同行者下车四散;F畏祸,继续驾车向西急驶,被巡逻的公安摩托车队发现后前后围堵,终于弃车奔逃,被当场抓住。据后来赶到现场的张晓翔说,因F当时身着黄色军装,似有背景,故在场的公安人员劈头就问他的父亲是谁。F没有准备,脱口而出,结果立即挨了耳光,被扭住带走。从此铁窗之内,一呆就是五年。没有连累别人。

整件事非常符合F的性格。"文革"开始以后,我很少见到F,但不难想象他心境的荒凉。一位骄纵惯了的公子每天见到自己父亲的头颅瓜一样地被按来按去,必定消灭(或激发)了所有的骄傲;被排除于红卫兵之外,必定伤害了他的自尊;朋友的疏远更使他尝到了世态的炎凉。我曾经走进他居住的小屋,除了乱成一团的一张床外,惟一陪伴他的那辆自行车,已经破旧。我熟识的那条闪光绸的被面变成了擦车布,塞在自行车座后,失了光彩。生活的窘困一目了然。他会开车,我早就知道,记得上学的时候,他谈起在北戴河海滨驾驶他父亲的专用车辆,七十公里时速感觉如何,九十公里时速感觉如何,眉飞色舞。

对F的被捕,一般的舆论都认为是"小尼姑和尚摸得,我也摸得"造成的。当

时,父母尚有权势的干部子弟已经成立了叫做"联合行动委员会"的组织,依照父母的官位将袖章做成绸的、缎的、呢的,宽约一尺,一律鲜红,无字,套在将校呢的军装外而,在北京城内为所欲为;甚至多次冲击公安部也未受惩罚。F追怀乃父昔日的风光,咽不下这口气,所以也踊跃一试,不想酿成大祸,于法律。道德上都成立了罪名,是咎由自取。因此同情的少,讥笑的多,更有幸灾乐祸的,举起落井之石。这其中甚至包括了班主任。

在我看来,F的行动是对社会真正的反叛。他在被捕后仍能坦然微笑,肯定了他的角色。

斗争F的大会是在新华通讯社院内大礼堂召开的。那一天,班上的同学差不多都去了。囚车开来的时候大家都围上去,第一个出现的,就是F。他被警察在背后猛击一掌,落地时踉跄了一下。他的双手被反铐在背后,弓着腰。我们几个朋友站得很近,他一下子看见了,笑了,点一点头。我们却赶紧避嫌地低下头去。大会上,宣布了罪状。他被四个人押上去,有灯光从顶上照耀,脸变得认不得,照例是"喷气式",头抬起来,又被用力按下去,两臂向后高举。他显然挨过打(斗争会上也不断被踢打),脸上有伤,但从容。他两脚分开,努力站得稳些,就像在球场上防守一样.似乎反倒多了些侠气.....

F的性格率直粗疏,在芸芸众生中是个真人。但他的幸福或不幸,都系于他的父亲,而从来不能自立。过去,他天性使然,不喜读书,却为了父亲不得不拼命做个好学生。现在,为了同样的理由不得不做个"贱民",还要做好。他偷车所抗议和挑战的,包括父权。因此,他的行为有格外的意义。他的反叛所以和红卫兵不同,在于与一贯的教育相违背,也同领袖教诲相违背。他在国事危疑震撼、自身家庭奔散的年代选择成为自己,人们却看不透这层真意,仍然在斗争会上呼为"某人的狗崽子",哪怕犯罪,也不准成为自己。

F的故事常让我想起大岛渚的《青春残酷物语》和另一些西欧影片。那些生活在战后初期的年轻主人公,往往以暴力或死亡的方式表达他们对一个时代的了悟,看上去犹如末路英雄。而所以不能有方式上更好的选择,实在因为那时代的荒凉。以灌注了勃勃热血和活脱脱精力的年轻身体直撞过去,以错误的方式演出并不错误的人生的,F也算一个吧。对F,对我们,对那个年代无数的人,比法律和道德更有力量的,也许只是一句温存话。但给了F的是一副铁窗,拿走了的,是一千八百个白天黑夜。

我甚至想,倘若没有出事,开着车,驶进万木萧疏的天地中,能够忘却,哪怕是暂时的,该是多么快乐!

再见F,十年过去了。我们约了在G家见面。灯很暗,他把脚放在桌子上吸中华牌香烟。烟有些霉,他解释了,递给我一支。他说他在一家街道办的小工厂做电焊工,父亲还未"解放"。别的,没有了。——狱里的事,我没有问。他还是大说大笑,只不过笑声老了许多,和人一样;仿佛和一个长得很像的人打招呼,发现并不是同一个,又心凉又奇怪。这以后,再没有见到。只听说后来他做了某公司的经理,有了一些钱。不知确否。当人们成年以后,他们是谁和他们想是谁,区别越来越小,由于社会,更由于自己。一代人随风而去,难忘的终于是跳下囚车时好狂的一笑,慷慨,坦荡。真的叛逆,因为真的年轻。

F被捕以后,几个同学都受到了牵连。涉及到我,是因为出事的那天早上,同行中的一个曾打电话约我同去,但没有说去做什么。因为感冒,我推辞了,所以不在车上。本来没有去,是谁说出去的,很可疑。F没有出卖任何人,倒是同行中的一个出卖了他,以致遭到严惩。这个人就是少年美丽。

当时已经号召"复课闹革命",同时向大中学校派出了工作组,由工人组成, 叫做"毛泽东思想工人宣传队",宣布"工人阶级占领上层建筑舞台",而 且"来了就不走了,永远占领下去"!实际上接管了学校。未受过教育者对 受过教育者和正在受教育者实行管制,是毛泽东的许多伟大创举之一。 但国内形势仍然动荡不已,虽然许多省、市成立了"革命委员会"以取代旧 的政府机构。原来的干部队伍中,一部分已在肉体上被消灭,大部分关在 监狱或各单位自设的"牛棚"里。群众组织之间的派系斗争达到白热,动用 枪械进行"武斗"的情形遍于全国,规模相当于局部战争。"武斗"一词始 于"文革"之初毛泽东先说:"要文斗,不要武斗。"但江青后说:"敌人来进攻 了,我们怎么办?文攻武卫!"乱局之中,谁开枪都可以称为自卫,因此一发不 可收拾。战事的扩大,一直达于正规的武装部队。我在一九六八年去河 北省有名的白洋淀时,就亲眼看到过两支部队因支持不同的群众组织而 爆发战斗。公路上站满持枪的军人,沿路盘查,被怀疑为密探的人一律扣 留:城郊的田野中布置伏兵,破城之后在县城中心展开巷战,炮火硝烟之中, 喊杀声不绝于耳。我的一位朋友在回村的路上穿过高粱地,听到附近木 叶摇动,连忙卧倒,透过庄稼看到几个被俘的军人被另外一些军人当场处 决,行刑者随后踏断庄稼扬长而去。枪响之后,血一直流到朋友眼前。他 潜伏到黄昏才敢离去,临行亲视,死者的嘴、眼都张得很大,残阳之下,面色 新鲜,风吹草动,乱了一头黑发,仿佛在绿野间仰面沉思。死者年龄都在二 十上下,可见仇恨之深。民间的事就更加没有约束。"工人宣传队"找我谈 话大约在一天的午后一点,是头一天专门派人通知的。到了才发现张晓 翔、G和少年美丽都来了,进的屋子却不同,彼此隔着一堵墙。临进门时, 无意中看见班主任远远地徘徊了一下。她当时已经受到工人的信任,又 做了班主任。我心里一紧,知道不好。进去之后,门立即关上,坐在长桌后 面的两个,都是工人,大约四十岁模样。桌前一条长凳,是我的,还有一座火 炉,烧得极热。四中的"宣传队"是运输公司派来的,多数是司机。这一行 的装束,除了蓝色的工作服,还有一顶黑皮鸭舌帽。他们站起来,和我握了 握手,其中一个给我倒了一杯茶,很和气,说:"坐。"我心中感激,低头正要 坐,忽听桌上一声暴响,接着就听见隔壁房间内一阵怒喝,夹杂着"站起来! 站起来!"的吼叫。我知道隔壁就是张晓翔。接着又听到另一房间内少年 美丽突然而尖利的哭声,含糊地说着什么。我对面的一个一声怒吼:"陈凯 歌,交代!!"桌上的茶杯被拍得跳起,水洒了出来,漫开,悠悠地漾着热气。这 是一次连时间都统一了的审问,互相助威,以加深心理上的震撼。这一招 果然奏效。我慢慢站起来,还没反应过来,眼中就充满泪水,抽泣之声不能

自禁。"——陈凯歌,交代问题!!!"这是我一生中头一次被人如此粗暴地喝骂,也是我一生中头一次瞄准内心说:"不许哭!"抽泣声立即停止,但泪水却一片一片漫出来,凉凉地湿了脸。我喉咙咸咸地想:"原来人有这么多泪。"在随后的三小时内,我一会儿被柔声地命令坐下,一会儿又被喝令站起来。桌子后面的一个不断站起来给炉子添煤,屋里热得人无法呼吸;他们不停地猛吸用报纸卷成的旱烟叶,大口喝茶。我的嘴唇枯焦,两颊滚烫,脊背和内衣贴在一起,湿成一片,眯着眼睛看不清他们的脸。审讯的主题是F,又纠缠着我的父亲:——你同F是什么关系?!知道不知道你爸爸是反革命?!不知道现在让你知道!!F是不是盗窃集团头目?!你敢说不知道?!你们偷车想干什么去?!想开到苏联去?!你们想叛国?!对不对?!不对?! 站起来!!你给我老实点!!告诉你,咱是毛主席派来的!!他老人家还给咱工人送了芒果,咱还舍不得吃,用药水泡起来了!!他老人家是咱工人心里的红日头!!你不交代,老子一拳揍扁了你!!!

审问结束的时候,暮色渐深,外面的景物还很清晰。伙房那边有了火光和炊烟,冬天里无叶的树都简简单单地站着。灯光很黄。桌子后面的两个像刚出炉的铁,还闪着火星。他们又把手伸过来,要我握,其中一个说:"茶还没喝呢,喝茶。"

我们先后走出来,远一点的少年美丽看不清脸,只听见抽噎声;张晓翔鼻子耸着,拥着要掉下来的眼镜,很狼狈。只有G神色不动,依然风度翩翩,其实他家已经出了天大的变故。我们都不说话,自行车锁打开时,在暮色中很脆的一声。街上冷冷清清,天上有一弯细小美丽的新月,却无人看。空气清冽,像有一只冰凉的手放在我的脖子后头。

回到家里,我连把经过跟朋友重说一遍的力气都没有。父母不在,妹妹还小,无商量处,只觉很困,模模糊糊地想到了自杀。一夜的梦都在和一个不认识的人冷静地研究自杀的方法,该用的器具都在,拿起来,又放下。终于死了,却连一种方法都还没试过,只知道我是死了,听见亲人的哭声,像许多

别人的故事一样。但死亡给我更多快乐的,不是父母的悲伤,而是敌人的恐慌。我知道我已心存报复的念头,只是到今天还没找到方法。惟一的一次是一九七四年回北京探家的时候,那时我已是军人,穿着鲜亮的军装遇到了班主任。她没有掩饰她的惊讶:有我这样的爸爸的青年应该是不能当兵的。我假装掩饰我的快意却不成功。我淡淡地道别之后转身,那快意已不知去向,好像手抓不住酒香一样。

审问的事后来不了了之。可它带给我的,是生的无趣,眼睛中开始有了恶意,但本性到底并不凶悍,因此更坏。我们都清楚,那出戏的导演是班主任。不知是因为"文革"之初把她送上桌子的积怨,还是她要重整班主任的威信,因此要借工人震吓我们,不得而知。倒是少年美丽从此驯顺了,常常出现在班主任身边,笑着。大约因为他父亲没有什么问题,又因为他在F事件上的表现,班主任讲话就常常提到他,走到他面前,站住,微笑,上下打量,甚至拍拍他的肩。他还是穿着洗白了的军装,有时是蓝色的,只摘掉了红袖章,手藏在背后,一时间确实美丽起来。

不久,我的另一位同学M也被捕了,罪名是拍摄绝密的军事基地照片,是被苏联收买的特务。班主任在班上当众宣布,并以他和F十五岁就犯罪的事实,教育我们"吸取教训"。几十天以后,M却被无罪释放了。他回到班上,人瘦了一圈,苍白着,慢慢讲说怎样在牢里分食死去囚犯的食物。他家住的楼房距江青和其他"中央领导"的庭园"钓鱼台"不远。一日他偶然在阳台上拍照,晚上正在吃饭便来了警察,没收了胶片,带走了人。这就是事情经过。据说M拍照时被园内高倍监视镜发现,于是被祸。其实"钓鱼台"内林木繁茂,别说普通照相机,就是卫星也难见端倪,这也许是M终于被释放的原因。至于他怎样在班主任口中成了骇人听闻的苏联特务,其证据何在,是根本不值得问的,正如警方在释放M时所说:抓你,是对的。放你,也是对的。幸好M平素老实,父亲是写文章的书生,又是一级领导干部,不然,偷拍"钓鱼台"其实是比苏联特务更大的罪名。M以后也做了军人,退伍以后在电视台做摄影记者,我去看他,他正扛着摄像机到处跑。提起旧事,他淡淡一笑。他在同学中的外号叫"木驴",跟姓有关,也是说他的木讷安详。

张晓翔的外号叫做"瞎驴"。他近视得厉害,摘掉眼镜眼神就天真起来,仿 佛第一次看见世界那样害羞。也许是风气的缘故,同学之间的外号都很 不雅,除"木"、"瞎"之外,还有"老"、"秃"、"好"等驴,似乎大家都是驴,革 命就方便了,是"无产阶级"。"瞎驴"的父亲是空军的高级将领,"文革"之后 也被揪出,打倒不打倒,取决于他是否同意诬陷别人。据说他破口大骂,宁 死不降,颇有军人血性。结果妻子一度被逼疯,自身被囚,儿女离散。"瞎 驴"再来我家,正在此后,已经不是来抄家的神情。一进门,就遇到我母亲, 他低下头,叫了一声"阿姨",脸红到脖子。我想起他来抄家时眼中的一丝 愧色,怕母亲旧事重提。母亲却很温和地问:"张晓翔,你好吗?""瞎驴"眼镜 掉下来,尴尬着,说:"好。"母亲拍了拍他的肩膀,他的呼吸就粗重起来。后 来谈到书,他又眉飞色舞。我发现他读得更多,而巨多是所谓"禁书"。"文 革"时图书馆关闭了,私人的图书除了烧掉的,大都堆集在一些空房中,用封 条封了,任凭虫蛀或霉烂。这样的去处,我们院中就有一个。没有风吹草 动的时候,我和院中的伙伴常常在深夜撬窗进去,用手电筒照着,一页一页 看宝似的翻看。书上霉味扑鼻,有些书页也朽了。书中的故事却不朽。 书的种类繁多,许多平日见不到的都见到了,惊喜加上冒险,反倒比在图书 馆中枯坐更多了趣味。听到人声只须将手电筒灭掉,黑黑地坐在书堆里, 像是贼守着财富。我的一个好朋友,父亲是大电影美术师,他家的书也都 在这儿,最喜欢看的是西洋画册,渐渐知道了谁是伦勃朗、鲁本斯和戈 雅。手电的光亮使人物之间流动的光线更加神秘,村妇、教士、贵族和 士兵,战争与和平的种种,以及宁静的森林风光都来自另一个世界,使得我 们的梦也不再那么荒凉了。看到实在放不下;就会偷出去,把撬坏的窗户 重新伪装好,以便下次再来。我知道晓翔的书也多是这样看到的。后来, 人们经常问起我怎样做起电影,我竟茫然。细想才明白,那是因为我曾以 看电影的方式看过书,知道这件事的可爱。

晓翔谈到他想办报。这个很自然,书读得多了就有话说。可他又不知怎样做起。

我越来越感觉他在恋爱,这事不用问,有爱的时候,爱的不止是爱人。跟他

在一起,总感觉到有另一个在那儿,他的话都是对她说的,好像一举一动她都看得见。后来果然听说他热恋一个比他大三岁的女孩子,家中也是受难族。我很能想象晓翔在姑娘面前的笨拙。他会不会怪笑着去捏疼她的手?我猜不会。我记得有一次他托我买几斤桂花百果年糕,他在我家吃过说好。他急急地来了,取走,说去见朋友,又急急地走了。这一走,许久没来。

再来,他的神气就很慌张。一见面就说,空军要把被打倒的干部的子女送 到陕北农村去,都不愿意去,就用绳子绑了,一串地强行押上火车;然后发一 个喜报,说毛主席的号召已经得到响应。他事先得了信儿,跑了出来,问能 不能在我家躲几天?那时候,父母大都不在,在朋友家借宿是常有的事,我一 口答应了。没想到他一躲就是两个月。我和妹妹把他安置在父母原来住 的房间,起初他连房门都不敢出,上厕所也在夜间;吃饭的时候妹妹就敲敲 门,他探出头,接过饭菜,关上门。吃过,把空碗递出来,再关上门。白天,我 虽一再杜绝来客,仍免不了有闲人来,看到房门紧闭就很奇怪,我只好解释 是母亲将门锁了。人们在外面说笑,晓翔却不能发出一点声音。夜深人 静,我敲开他的房门,往往一本书寂寞地摊开在桌灯下。渐渐地,他才敢在 傍晚时走到别的房间来,饭后坐在一把椅子上,还是捧着一本书。他从来 没对我谈起他的初恋,只是有时从书上抬起头,嘴张着,呆呆地想一阵,又急 急地回到书上去。看看眼前灯下人,原来谈笑挥洒的晓翔已昨是今非。 有一天,学校打来电话,查问晓翔的下落,说空军急于找到他。对方语气很 严厉,我自然说不知道。事后我同晓翔说了,他愣了愣,说:"过不去了。"从 此又退入内室不再出来。我明白事态严重,就不勉强他,自己也更慎重,只 不知道事情会怎样结局。有一次我和妹妹夜间口角,声音很大,晓翔大约 忍了很久,终于探出头来;他已睡下,没戴眼镜,目光就很羞怯,说:"就你们两 个。别吵了。"——几乎是恳求。我忽然很惭愧,时间久了,连我也忽视了 他的存在。妹妹眼下是我惟一的亲人,他的话含着责备。

他决定要走,是在接到一封来信以后。他很兴奋,给我留了个地址,就是来信的地方河南新乡。转信人是一位姓严的女性,也就是来信人。他说她邀他去,在那儿可以做一番事业。我们道别,还少有地握了握手。晓翔有些感激妹妹——他来得仓促,没有衣服换,常常是妹妹让他穿上我的,把他

的洗净、叠好、送进去;又问他爱吃什么,做了送去,一连两个月,都是如此。晓翔眼睛盯着别处,点点头,嘴里却说:"谢谢凯燕。"我送他到大门口,才想起我们一直没有好好谈谈。他摆摆手,转身,书包在背后一跳一跳急急走去,拐出胡同口就不见了。这一别,竟成永诀。

"文革"前我没有去过G的家,因为在修葺。"文革"期间去时,是冬天。这座后来我常去的院子坐落在的城,有一座朴素的楼房,两层。门前有一架紫藤,夏日开出葡萄似的成串花朵,颜色淡些,也更优雅。院中有花圃和菜畦,绿成一片,黄昏时苍翠芳香。有两棵枣树,都很古老,枣子却越结越甜,成熟了落在地上,碎成几瓣。有两只爱吃枣子的鹅,高大雪白,追逐起来张开宽大的翅膀,"嘎嘎"叫着,不会飞,却像狗一样地看门。可我第一次来的时候,室内只有摄氏六度,我们穿着棉衣,马一样地喷出热气,因为没有煤烧暖气。而G的父亲却是中央政府的煤炭部长。G在四个子女中最小。

我曾向G的姐姐K仔细地询问其父的生平。他是河北人,早年即投身革命,因面色通红,在抗日战争时期的河北,人称"红张",有战功。一九四九年以后,进入工业建设部门,历任要职,为周恩来手下强将之一。"文革"初起,即受到冲击,但还能工作,因其执掌的是国民经济中重要的能源部门。十一月,他率政府代表团自东欧归来,当时矿业学院造反派已多次勒令他去学校接受批判。由于暴力风行,曾有人劝他暂时回避,他却回答:去就去,我不怕。

K讲述他离家时的情形:走出家门,车已在等,他的大衣扣子没扣,风掀起下摆;回头,挥手,一笑,状颇昂然,随即离去。可见她印象之深。但此一去,再没有回头。他被连续关押数十天,严刑拷打不说,且不准睡觉。刑讯者日夜换班,他却无身可替,近于疯狂。终于传出话来,准许探视,并说犯人指名要见长子。一见之下,儿子放声痛哭。父亲被剃成阴阳头,遍体伤痕,动弹不得。他说:要你来,就是不想让家里其他人看了难过。你是长子,应该挺得住。这是张家人最后一次见到活的父亲。若干天后突报死亡,有一纸

遗书致毛主席、周总理,辩诬自白,声明无愧于终生所信。K叙述见到尸体时的情形:我们携扶着母亲走进停尸房,父亲的尸体被扔在水泥地上,上身没有穿衣,背上全是伤口,鲜血淋漓,旁边还有几具死于车祸的农民的尸体,也倒在地上。我们谁也没哭,也想不到要哭。就那样愣在那里。另据文献载:"煤炭部部长张××死亡时,全身伤口五十六处。"随后火化尸身,一个人就这样消灭了。

他的死被造反派指为自杀。家属极力反对,指为谋杀。

"文革"中无法。被难者中间,死于执法机关审判后的少,牺牲于公堂私设、刑讯逼供的多。后者中间,明确属精神受摧残。肉体被虐待的不在少数,但也有相当一部分在他杀或自杀之间死无对证,多年以来,成为疑案。加害者在受害者将死未死时,往往制造自杀的假相,例如将奄奄一息的人犯从高楼上推下,跌成粉碎,不仅可以掩盖劣迹,逃脱罪责,还可以将自杀的罪名反扣在死者头上。而受害者的亲族往往在尸身焚化之后,在没有现场、没有证据的情况下,耗以时日和大量的精力,千方百计证明他杀。更有在自杀证据俱在的情况下,仍然试图推翻的。从昭雪沉冤的愿望看,遗族的心情无疑可以理解。

但是,除去有必要弄清事实而外,为什么在亲族的眼中他杀比自杀好些?或者从加害者的角度说,为什么自杀(对受害者而言)比他杀更坏些?除去他们所处地位和利益不同外,就在于他们对一个规则有一致的认同,那就是:既然每个人都必须在集体中才能存活,既然每个人都心存被逐出集体的恐惧,那么,自动脱离集体的自杀就不仅是对集体的背叛,而且是对恐惧的藐视,也就是对大众的藐视。因此,动摇了人群安全感的自杀行为是极大的丑恶。甚至对亲族来说,也是如此。当时的术语叫做:"自绝于人民、自绝于党"。正好道出了这层意思。自杀的结果,不仅本人身破名裂,而且祸及家族,尤其使子女永远抬不起头来。这就难怪加害者惟恐死者不是自杀,而遗族则惟恐其是自杀了。甚至许多受害者也是一样。"文革"中动过

自杀念头的大大多于实际自杀的人数;或,不到不自杀是死,自杀也是死的地步,宁愿忍受酷刑,也决不自杀,就都是证明。"文革"之后的一般舆论,只要可能,也尽量将死亡归结于他杀,以慰安遗族的心灵。

事实上,受害者的多数在完全丧失人身自由,先受酷刑的前提下,无论最终怎样死去,没有根本的不同。具体的区别无法掩盖谋杀的本质。老舍先生,就是以自杀的方式被谋杀的一例。

一九六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中午,我在北京城偏北的太平湖公园内看到了他。他于当夜在此投湖自尽。

二十三日,他和北京市的其他一些作家、戏剧家在祭祀孔夫子的文庙内遭到毒打。施暴者一面行凶,一面焚烧无数京剧的戏装,一时浓烟大起,观者如堵,怒吼和惨叫声远近可闻。在清音妙语的名优们穿戴的服饰灰飞烟灭之际,老舍被殴成重伤,额上的血虽有洁白水袖的包裹,仍然涓涓而下。其后,又在另外两处再遭痛殴。一日三难之后,凌晨送回家中,身上的伤口与单衣相贴连,非用温水不能分离了。老舍于前辈作家中几乎是一九四九年以后仍事创作的惟一一位,其他的都不写或写不成。他对共产党的感戴,大约与他的贫苦家世有关。出生于清末满人家庭的老舍,一生文字都与这座帝都相关。他曾游历欧、美。共产党大权初掌,他正在美国,感于周恩来的殷勤召唤,方回到北京。他自命为象棋中"过河的卒子",要听号令,也确在作家群中破例地得到了"人民艺术家"的称号。当皮带和棍棒真正落在这位曾经描写过这种场面的自负文人身上,粉碎了他在作品中反复提到的"北京人的骄傲"。暴力所产生的震惊和羞辱,使他一如人群中的裸者,从此无法见人。命运推着他走向和他作品中大多数人物相同的结局。

太平湖离我家不远,很安静,是常去散步的地方。同行的还有一位朋友。这是一座荒湖,很少游人,沿岸都是垂柳,将湖环抱了,影子在水中绿墨般地散开。柳林深处,有渔户的炊烟。他走过来的时候,我没有认出,只觉这老人有些怪,腿微跛,所以走得很慢;衣服很干净,脸肿着,没有戴眼镜,手中确实握着后来人们提到的那卷纸。他也没有理会我们,眼神看上去像在构思,慢慢走远了。这时朋友才说:这不是老舍吗?我说:是吗?不像。朋友肯定地说,是。我们都不知道头一天发生过什么事。他的尸体被发现于第二天上午,家属收到了一张纸条:"老舍自绝于人民。特此证明。"当天观者人山人海。他被卷在一领破席中运走,留下的遗物有钢笔、眼镜和手杖。据公园守门人回忆,一老人曾在湖边呆坐至晚。此后一段时间,有数十人得到他的启发,纷纷在此投湖,为了不同的原因。

老舍是一代大才。先天聪慧,后天磨砺,笔如枪出,在他的书中,世事明如烛照,描绘人物风尘,何止使一代人感怀。他入世过深,名实俱佳,纠结不已。所以生死之际,一日百转千回,苦苦流连,终于无法解悟。——"我爱咱的国呀,可是谁爱我呢?""不许我吃窝窝头,是谁的主意?"——这些出自他名剧的人物独白,若干年后恰恰照应了他的命运。被风吹落,漂流湖面的那卷纸上,竟然都是他手抄的毛泽东诗词。若非为表明心迹,是没有理由带到自杀现场的。他在最后同家人谈话时也说:"人民是理解我的。党和毛主席是理解我的。总理是最了解我的。"他的向往终究在于世人的承认和与世人的认同。——人民真的理解他吗?

有别于以自杀形式成立的谋杀,同老舍相比,翻译家傅雷先生及其夫人乃是真正的自杀者。学者楼适夷曾简约地说起他一生行状:"傅雷艺术造诣是极为深厚的,对无论古今中外的文学、绘画、音乐的各个领域,都有极渊博的知识。他青年时代在法国学习的专科是艺术理论,回国以来曾从事过美术考古和美术教学的工作,但时间都非常短促,总是与流俗的气氛格格不能相入,无法与人共事,每次都在半途中绝袂而去,不能展其所长,于是最后给自己选择了闭门译述的事业。"十五卷的《傅雷译文集》中,包括了伏尔泰、巴尔扎克、梅里美和罗曼罗兰等法国巨匠,费时凡三十年,得五百万字。以他"绝袂而去"的性格,在一九五七年被打成"右派"分子,并不是新奇的故事。

傅雷的长子,就是因父亲的问题一九五九年从波兰出走英国,在国际音乐界颇有声誉的钢琴家傅聪。傅雷有一册家书遗世,就是和傅聪通信的集合,在中国一版再版。他在家书中反复教诲;他说,音乐如建筑,虽诉以无形,但体积俱在,几乎可以触摸,也是物质。我注意到,他在信中多次使用PERFECTION这个词。完美,不仅对艺术,也对人生。

他每天早晨八点起床,九点至十二点半工作;下午二时又回到书桌前,七点吃晚饭,晚上看书、写信至深夜。他是那种将稿纸铺在中间,上书"疾风迅雷楼",汉法字典于右,原著于左,笔墨于中,堂堂布阵的文字将领。他是那种认为"无敏感之心灵,无热烈之同情,无适当之鉴赏力,无相当之社会经验,无充分之常识",势难行文的书生。他是那种将自身种植在书斋中,温文如兰花,正直如柏树的君子,远近可以闻香,生存或击碎都不留残缺。

他在生前并未受到肉体的虐待,只是在长达三天四夜的抄家之后,红卫兵找到了箱子中一张嵌在镜子背后的蒋介石相片。而这个箱子是他的姑母多年前托他保管的,从未打开过,更不知有这面镜子。他百口莫辩,也不想辩。一九六六年九月二日深夜,傅雷和夫人朱梅馥一起,将一块土布撕成两条,双双投缳而死。临行前还在地板上铺了棉胎,惟恐木凳倒地会影响楼下保姆的睡眠。夫人当夜只嘱咐保姆:明天小菜少买一点。傅雷身后留下的一纸遗书不曾洗白自身,也无政治性的辞汇和内容,只说"无法洗刷的日子比坐牢还难过"。其余十几件都是琐事,诸如:请人代付房租,交还人托修的手表,赠保姆存款以为生活之资,某人之某物抄家时遗失,致歉,等等。并对遗嘱执行人(妻弟)谦和地道谢说:"使你为我们受累,实在不安。但也别无他人可托,谅之谅之!"其中第十一项,分明写着:"现钞五十三点三元,作为我们的火葬费。"当时,他们的两个儿子都不在身边。

傅雷也是一代大才,却一生未求他人的理解。他对生的领悟不止于欲望,对死的选择也不尽迫于外力。所以才来去闲闲。他的死当然因为愤怒,但更因为骄傲。此生事已毕,他和夫人对于死亡的态度,如推门进入别室一样安详。回首尘寰,既无褒扬,也无怨恨,甚至没有留下什么希望,也许希望已经在他的译作中了。真人的自毁,好像揉碎了花朵,震撼的同时,还能嗅到色香。

我一直以自杀为神秘的事。因为人,生,并不是个人的选择;自然的死亡,也不是。只有自动中断了生命的程序,才是人生中最真实的选择。除去作恶自裁不算,历来的自杀有两种,一种是为了所爱或所信,用自己的肉体,在撞碎的瞬间,作了理想的火花,火花的散落,点燃了有心的人群,创造些更好的人生,是主动的。还有一种,在世事迁换的动局中,身体或精神上遭遇困厄,或为解脱,或为尊严而自行了断,是被动的。前者多被世人看做疯子,后者可以是烈士,却也可能被视如叛徒。历来中国,第一种少,第二种多,到了更近些,连"叛徒"也未必有了。古之慷慨悲歌之士,为自由或信仰,更多为尊严荣誉的缘故,不能立身便自毁其身。就这一点,傅雷"先生原来古之儒"。

一九六八年一月或二月的一天凌晨,六点刚过,天色尚黑。我被急促的打门声突然惊醒,坐起来,心"怦怦"跳着,看到门外一条黑影,以为又出了抄家一类的事情,才问了一句,就听见同院的伙伴小宁不对了的声音;"凯歌,快,快起来,我妈上吊了!!"

小宁的父亲就是前面说过的大电影美术师。小宁的母亲是制片厂负责组织剧本的编辑组长,多年和我母亲一同工作,又同住一院,是至交。她的经历也与母亲相似,只比母亲大几岁。不同的,是她在上海参加共产党组织的学生运动,曾被国民党逮捕下狱,后来由家人交保,释放了。这在"文革"中就成了叛徒的嫌疑,而受到审查。小宁的父亲和我父亲一样,被关着。他年轻的时候在上海,曾是鲁迅的学生,创作新美术,早就是共产党

员。一九四九年以后,不做官,又拾起画笔。他所设计的电影,美术上的风格、功力,是大师水平。这一对夫妇,极刚烈。小宁和他的妹妹就是他们的孩子。小时候,两人都很胖,可爱,只是一黑,一白;黑的叫了猫头,白的叫了小清。小宁就是猫头,小我三岁。

等我进去时,阿姨的尸体已经被这一对兄妹放了下来,一个抱着腿用力向上推,另一个站在椅子上解开绳索,我们轻轻地把她放到床上。阿姨脸上蒙了一块白纱巾,取下之后面色安详。这是有准备的自杀。小宁在头天晚上曾经上了闹钟,六点钟时,闹钟准时响了,惊醒的小宁看到书桌上的台灯亮着,母亲却已不在身边——她前夜要求两个孩子与她同睡一床。——那盏台灯正与门相对,淡淡地照亮了外边的房间,雕花的梁下,悬挂着她的身体。她似乎预先想过孩子们怎样看到自己才不至受到惊吓,所以蒙上了那块白纱巾。梁下的小桌上,放着从外衣上取下来的毛泽东的像章和小红书,隔室的灯光映在像章上,渗出淡淡的红光。

事情已经发生过一次。大约一两个月以前的一天上午,十点钟左右,小清急急跑来,说母亲酣睡不醒,而她一早就该去上班的。我母亲当时在家,连忙走过去看,果然不对,送到医院,判断为服用了过量的安眠药。小宁把闹钟上到六点,就是担心母亲再度饮药。若果然,还可以救。他是不动声色而有主意的孩子,却没有想到投缳吊颈。他只有十三岁,小清十二,而母亲去意己定。她第一次被救转来,我母亲曾反复劝慰,要她想长远些。她表示了,做过一次就不会做第二次;又说,要我母亲把过去的事情和小宁、小清讲一讲。母亲以为她不过一时轻生,没想到她的话竟就是托孤了。

那天她回来的时候,天已经黑了,带回来好多食物,让小宁叫了我和妹妹,还有其他父母不在的孩子一同晚餐。晚饭很丰盛,除了饭菜,还有很热的汤。她很高兴,常常开心地笑,不断把菜夹到我们碗中,大家都吃得暖和,如同喝了酒。她站起来添煤,炉火红红地照亮了一张脸。她说,将来要带小宁和小清到新疆去找舅舅,就是种地也不做电影了。又说,凯歌你最大,爸

妈不在,要照顾其他人。我们离开时,已近午夜;临走,她给我们每个人的衣袋中都塞了一把糖果,是那种用玻璃纸包了的,很韧、又很软的水晶糖。 她推门走出来,在清白满地的月光中笑着,点点头。

这是告别的晚餐,要走的却是主人自己。在这个世界上,以人生为他乡的人是有的。当大家都走投无路的时候,他们却轻易地找到了那扇门。她剪断了生命,连同烦恼一起。她在诀别时谈笑自若,是为了使我们不至生疑,还是为了最后一次重温生的快乐?她塞给我们一把糖果,是说生活仍有甘饴,还是实在无物可赠?她和孩子们共进晚餐,是为了相信生命,还是为了正视死亡?她在寒冷的冬夜万籁俱寂的黑暗中,于世界,于人生,可曾想到过什么?至少,可曾顾念一双孤幼的儿女?——也许,什么也没有想。有人说她自私;但是,在那个有太多的人苟活的年代,人们真的有权利批评她吗?

我突然明白,区别生和死,只需要一瞬间。现在她躺在床上,盖着一条温暖的毛毯,身体却渐渐凉了。院子中几乎没有成人,我们几个孩子打电话要了一辆出租汽车,车子到的时候,天正破晓。我们抬起她,都有些惧怕——软而沉重。司机大声说:"怎么这样抬病人?"他走过来帮忙,手触到她的身体,这才瞪圆了眼睛:"死人啊?!"十分钟以后,我在医院的急诊室里恳求医生抢救,医生冷冷地看着我说:"——她是怎么死的?"话只问到这儿,意思却是清楚的:我们应该去抢救一个自杀者吗?换句话说,我们应该去抢救一个自绝于党的人吗?他转过身,走得似乎很远了才又回过头说:"她已经死了四个钟头了。"总得有一件事作注才会明白一个词的真意,那天早上,我只想干嚎,这时候,明白了绝望是什么。死去的阿姨没有遗言。

五年以后,我在同一座医院里,俯身看着小宁的父亲。他喘着气,说:"凯歌,你回来了?"我说:"我回来了。"他笑了。这微笑让我记起他妻子最后的微笑。他在第二天早上逝去。从此,小宁担起了父亲、母亲、兄长的责任。他做了车工,养活自己和妹妹。后来迷上了摄影,却终于没有机会拍摄电影,可我知道,他的才能,很大。后来他去了日本,就读于东京大学摄影

系,用自己的双手挣出一份昂贵的学费来。我两次在东京见到他,一次比一次瘦,而且掉了一颗牙齿。记得在国内,他常常和衣而卧,因为没有时间好好睡觉。他帮所有人的忙,不管是谁,只要求到他。但他知道谁是他的朋友,也知道他是谁的朋友。他曾是富裕人家的爱子,家事突变后却从不诉苦。终于有一天,他对我母亲说:阿姨,我不舒服。——指了指心脏。在母亲的强迫下,这一次他睡了很久,醒来时脸色像个婴儿,笑了。他有时买一斤巧克力糖,很贵;然后坐在放在屁股底下的双手上,看着小清一粒一粒地吃完。从美术学院毕业的小清成了画家,去了美国。一件事非发生在自己身上,不然是永远不会懂的。我虽是他们的朋友,却总觉得在生活中无法接近他们那突然被改变了的对世界的看法,也就无法完全明白他们作为人本身。小宁是我见过的人群中的最优秀者,他已经把属于他自己的能力发挥到尽头,却仍然不见命运对他垂顾。

我的母亲也在不久前逝世。逝世时阳光很好,也是清晨,也是冬日。她在生前饱受病痛煎熬,在垂危之际看到一只晴日里的乌鸦,是中国人所不喜欢的。她却低低地说:乌鸦也是鸟,而且是北京的鸟。这一天是一九八八年的最后一日。

G的父亲死后,正逢冬季,煤炭部的造反派却及时取消了煤的供应。两层楼房的住宅中只好用小煤炉取暖,实际效果不过聊胜于无罢了。全家心境的凄苦绝不仅仅因为寒冷。一日晚饭后,剩了一些包子,放在橱中,第二天早上发现不见了,举家惊疑。K说,是爸爸回来吃了。这时大家才觉出到处是死者的气息和遗迹,对于K的话,几乎相信了。直到长子承认包子是他前夜下楼吃了,全家人才头一次破颜一笑,越加睹物思人。

张家的命运却因为一件事而发生了奇迹般的改变。这件事就是K的婚姻。K,生于一九四四年,因盟军攻克北非洲而得名。她是张家唯一的女儿,进城时不过五岁,深受父亲的宠爱,自此一帆风顺,到"文革"时,已是北京工业学院的大学生。她青春一度,皓齿艳唇,爱笑,爱动,矫健,兼备女儿的

美丽和男儿的性格,后者也许是生于战争的缘故。她坦白宽广,又急躁任性,事事必得,颐指气使,不饶人,不让人,根本却极善良。譬如火焰,暖人,也灼人,非深知不能和她作朋友;作了朋友,又受她不了。家破人亡之后,她还能时时大笑,豪迈乐天,和她弟弟的儒雅沉静,有表里之分。K的丈夫,是她大学的同学,其父是"林彪集团"的大将之一。这一对夫妻之间起初未必没有真情,尽管K对我说,她的结婚确有解救家庭厄运的意思。这个婚姻的结果是使K的兄弟们成了当时令人羡慕的军人,家庭的状况也确实改善了。也做了军人的K成了某首长的秘书,婚后得一女。到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三日"林彪事件"之前,两年之间,似乎又家风重振了。

林彪乘飞机出奔,并摔死在蒙古温都尔汗,极大地震动了中国人。K的丈夫也被牵连,关进牢房,接受审查。K起初无事,她通过秘密渠道与丈夫保持通信往来,除鼓励关心、嘘寒问暖,克尽妻子责任之外,有对时事的怨言,也是难免的。这在夫妻之间,本属自然。两人相约,信件阅后销毁。K照办了,丈夫却将她的来信细细地缝进了棉衣。

K的丈夫,我始终没有见过。但其人的霸蛮,却有所闻。K自己说,他和生母发生口角,可以将腕上的手表除下,猛掷过去,其母侥幸躲过,背后的镜子却被击成粉碎。这样的脾性自非一日所成。待到成为管事的官员,怎样对待同僚和经手的事物,也就不难想象。他的存在,全靠乃父的权势。他和权力之间,犹如衣服和衣架,衣服在时,错认为"我即衣服";衣服不在,所能幻想的也不过衣服的复得。自身是否为人,如何做人,全不重要,本是这类人的可怜处。所以,他会越狱潜逃而且成功,不在人们意料之中。事发之后,有白色床单从数层楼高的窗口垂下,在冬夜的风中飘扬,估计高度,他须从约摸二层楼纵身跳下方能落地,更使人们大吃一惊。

他原是罪名未定而先被捕,起初并不关在正式的监狱,却在北京市内一座 军队医院里,病房权作了囚室。由于是重要案犯,没有行走的自由,每日的 饮食有专人传递,负起这个责任的是年轻的军队女护士。父亲罪行重大, 自身前途未卜,罪与罚织成一片噩梦,烦乱骚动;加之不自由的身体又正年轻,狭小的斗室刺激了想象的胀大,寂寞时传递的就不仅是粗糙的饮食;时间久了,门外人接受的也就不仅是餐后的空碗了。但是,门是始终紧锁着的,即使送饭的护士也没有钥匙。情欲眼看无法宣泄,却越发高涨起来,终于达到极点。

他关上灯,打开窗户,小心地把床单系在窗边,用力拉了一下,很结实。他看了看下面冬夜的街道,没有行人。他的身体跨出窗口,抓紧床单,慢慢向下滑去。在尽头他才发现地面还远。他悬在空中,心跳得像一面鼓。酸软的手渐渐没有知觉,自然地松开来。落地的瞬间他才意识到,他回不去了。床单太短——他在计划时竟然没有想到这一点。他匆匆会合了等待已久的女护士,双双隐入夜色。

两小时后,他再度被捕。地点在离医院不远、"钓鱼台"墙外的松林中。同时被捕的还有那位女护士。

他的出逃被立即发觉,虽然不想惊动市民,还是实行了局部戒严。部队展开紧张搜索。他被捕后,在重镣之下,被解往别处。男女双双在场,正好吻合传统的说法:捉奸见双。但是,无人相信他的浪漫解释。因为第一,一个重大的国事犯,处在生死未卜的境地,赎罪还来不及,竟愿为片刻的肌肤之亲提前决定一生的命运,是圣人能为而不为,傻子想做而不敢的事,而他不过一个凡人。第二,短布悬空,分明是不回的证据。第三条最厉害:做爱何以做到了中央要人墙外,不是阴谋杀害是什么?有此三条,百口莫辩。

这个故事,分明谈不到爱情。说到最坏处,K的丈夫不过如粗鲁的赏荷者,不满足于远观;为了采摘到手,不惜弄湿裤管。但是,环境的严峻,不会不使

他在行动前完全没有考虑:缒窗而下,是否会被人当场发现?是否能够顺利返回?一旦被发现,以待罪之身,后果将会如何?但考虑之后仍然纵身一跳,之后又身陷重围,周身镣铐,义士一般地被牵回,竟是英雄模样了。女护士,说到最坏处,不过爱慕虚荣,欲一亲当年贵公子。但女兵是当时俊俏的职业,因同情落难的官人,纵使对其人全无了解,也愿以大好青春作赌注,博取短短的销魂,单纯忘情如此,也竟有侠女的古风了。至于其他,全不重要。作为人,终于不能降服的,终于是人性。

K的丈夫以"谋刺"和其他罪名被开除党籍、军籍(公职),判刑十一年,流徙青海,去饲养军用的马匹。青海地近西藏,苦寒,六月才有春事,草原多花朵。那里的人们爱唱民歌,其中有名的调子,一个叫"花儿",一个叫"少年"。护士被判同谋,命运不得而知。也可想而知。K的丈夫在判罪之前,撕开棉衣,交出了K写给他的全部信件。

一九七五年,K在被释出狱之后,对其夫的行为这样解释:他害怕他永远不再是妻子的丈夫,特别不再是女儿的父亲。他害怕离婚,所以.....

——但她是因此而入狱的。他们终于离了婚。他们的女儿应该十九岁了,必定像她母亲当年一样艳丽而无忧。我不知道这件事是否已经发生过,或还未发生:她在某一天打开突然敲响的门,看到一位陌生人,从青海回来的马伕。

K被捕后一直关在北京郊区一座军用仓库的院子里。她的囚室,除了桌、床以外,还有一扇窗。窗被大钉钉死,玻璃从外面糊上了一张报纸。阳光好的时候,报纸上的字迹很清楚,好像一张幻灯片。只是光线更柔和,更黄。外面的树影依季节,在一天中不同的时间里出现在窗上。听到落叶

声,就知道又是秋天了。起初,她站在窗前读得有趣,惊讶报纸上的话还是新闻的时候,自己竟没留意。后来,她躺在床上,连同标点符号在内,整段地背诵报纸上的文章,声音很大,又时不时跳起来核对;之后,又背,直到一字不差。有一次,她突然停住,想想自己正在做的事情,出了一身冷汗。她想忘掉那张报纸,结果反而梦见了它。吓醒后不敢睁眼,又不能不睁眼,报纸在的地方,同时是惟一的光源。她觉得那就是她的判决书,上面写满了她的罪状。她开始不停地尖叫、怒骂,看守者推测她可能疯了,当她试着解释时,看守者断定她已经疯了。她的叫声,曾经使初闻者惊得合不上嘴,后来渐渐嘶哑,成了远近市声的一部分,无人关心了。在叫声暂歇的时候,人们反而竖起耳朵,说:嗅?怎么安静了?——叫声复起,人们吃饭、洗衣、睡觉、谈笑,就像住在铁道边的人家一样。这样的日子,整整三年。我一直小心地和K说话,为了不那么经常看到她突然抬起头来,像火光中的刀子那样的目光。K也被开除党籍、军籍,只是没判刑,做了闲人。

春残了,K常常坐在家中二楼的窗前眺望,很出神地想着什么。远处,是旧城一片灰色的瓦脊和炊烟,眼底,是另一户人家的窗口。这户人家是在K的父亲死后搬进院子里来的,开始只是夫妻二人。为什么偏偏是他们搬了进来,怎么搬进来的,不知道。有一件事是确实的:这家的男人是煤炭部里的造反派,参与过迫害K的父亲。那时,他还是个青年。他们住的是原来司机住的厢房,自备大门的钥匙,下了班就走进家,很少出现在院子中,出来时也总是低着头,躲开K的母亲恨恨的眼光。这样的日子一定不舒服。特别在K的父亲平反、恢复名誉之后,仍然不想搬开,大约因为这里的住房到底比别处宽敞些。一天,K又在窗前闲坐,忽然听到毗邻的房脊上有弄瓦的声音,抬头一看,一个年纪极轻的军人正伏在房脊上向下窥视,K移开视线,就看见初夏窗口内正在洗浴的妇人。她立刻大叫起来。

立即消失了的年轻军人属于邻院的警卫部队。所保卫的,过去也是一位部长,后来更高,是所称"党和国家领导人"之一,在张家落难之后,曾经相助。K一叫,引来了调查的军官。第一次来,K的母亲不在家。第二次来,是在第二天上午。我走进她家的时候,K的母亲正在和一个高个子军人谈话,K本人,白着脸站在一旁。K的母亲说:没有这回事!是我女儿看错了!用不着调查,别难为战士们,更不要惊动首长。这件事,一风吹!我是老同志。

听我的!高个子军人看了看K,很迷惑。K咬了嘴,低着头,不再说话。军人走后,K的母亲指了她说:你糊涂!打狗还要看主人!让隔壁(党和国家领导人)知道了,是什么意思?咱们家现在是个啥情况?有这么个邻居,有多少照应?敢闹吗?那家是什么人?是害死你爸的仇人!看看又怎么了?怎么就不该看了?看得好!你倒帮着她说话!K一直低着头,这时突然抬起来说:就是不该看!!K的母亲哭起来,大声责备,被别的人劝到里面去休息,关了门,还能听到哭声。

我随K走上楼去,劝了几句,都是废话,就住了口。她站在窗口,臂交抱着,看了我一会儿,说:她不也是女人吗?我说:谁?邻居?K说:不,我妈。

第五章 青山

一九六九年春天,我离家远行。临别的时候,一位不走的朋友打开地图,手指在上面走了很久,终于抬起头,把帽子往下拉了拉,问:你肯定那儿还是中国吗?

这是一片青绿的大山,在云南省。云南在中国的西南,这片不平的绿色又在云南的西南。在那儿,常有老挝人或缅甸人走过来,寻找他们走失的牛群。从边界的零号界碑算起,离北京五千公里。西南部边境的外边,越南人正在和美国人打仗。在我的行装中,有十袋特大号的牙膏,五公斤糖果和一木箱书。书,在我去当兵时全部遗失了;糖果后来在亚热带的草舍中迅速融化,引来了大群的蚂蚁。我把糖果连同蚂蚁一起放进杯子,冲进开水。我知道这涉嫌杀生,可我的健康需要喝这糖水。牙膏却用得很慢。

如果每天刷牙一次,一袋牙膏一个人可以用十个月。为了思乡的缘故,我一日刷牙三次,仿佛这样时间就可以过得快些。可我当初买这么多牙膏却是因为再也不想回家乡了。多年后我认真地意识到,十袋牙膏就是十袋预购的沉甸甸的时间,仿佛预示着我的命运——包括当兵在内,我一共在云南呆了七年,如果保持每天刷牙一次的习惯,我应该把最后一袋牙膏带回北京,另一袋正好用到一半。这七年中间,我回过两次家。我暗自庆幸——有人比我呆得更久,只回过一次家或者没有回过家;还有的,回"老家"了……

识字的人,受了书的感动,无论中外,简朴地走到民间,特别是乡村;教书、疗病、传教、解难,尽力为大众做一点事,自古就有。孔夫子和耶稣都做过,后来者,更是绵绵不绝。他们中间,成功者得了荣誉,失败者得了敬意,贡献生命的,被称做圣人。他们的决定不得自任何人的命令,所以不是为别人才做;他们的行为又给别人以福泽,所以也不是为自己才做。这样的人,总是少数。而在六十年代末期的中国,却有大批城市青少年在多数不自愿又没有其他选择的情况下,以军事动员的方式被送到偏远的乡间。而且,他们同乡村大众的关系被颠倒过来,用毛泽东的号召来概括,就是:"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这个号召发表于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在此后十年的时间内,总数二千万以上的青少年从大小不同的城市走向农村,这场被官方正式称为"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运动,是"文革"的创举之一。

对于这场运动,说痛苦,说悲壮,说忧伤,说升华,都有之,没有定论。因为牵扯的人数过多,空间过于广阔,产生了无数或悲或喜的故事,是免不了的。有多少个故事就有多少种看法。一般的看法是:这些年轻人多少受过教育,他们的知识背景和本身低下的社会地位之间,热情的幻想和严峻的农村现实之间,产生冲突,造成了精神上极大的不平衡;加上生活中无数变数,包括体力上的磨砺,使他们成为近代中国最愤懑和最勤于思考的一代,他们有求变之心,也有应变之力,可以寄托未来的。表面上看,应该不错。但是,事实上却没有真正意义上的新人和史诗出现——因为,这场运动虽有民族大迁徙那样的时空规模,却没有任何文化意图上的积极意义。不是进步——因为,他们用时间和血汗换来的经验,哪怕是最成功的,也无非是

农业社会的。如果创意只能从自身经验中生发,而无外来的比较,那必定是非选择的和局限的。可能的事实是,人间的苦难只磨练出了一代更加坚忍的农民而已。历史总是有得有失,但是,更加需要剖开细看的,反而是所得。

最忙碌的地方是北京火车站。每天都有几千人从这儿离开,更多的人来送行。送行的人也许明天就走,走的人不知什么时候才回来,于是都哭。大家抱在一起,围成一圈,唱俄国革命的旧歌:"听吧,战斗的号角发出警报,穿起军装,拿起武器……","再见吧,亲爱的故乡,胜利的星会照耀我们……"往往哭得厉害的,是送行的人;走的,反倒笑了。对厌倦了城市生活的年轻人来说,远方即自由。我曾当着朋友母亲的面,把两条香烟塞进车窗,他的母亲那一刻却没有显出对少年吸烟的一贯愤慨。

我走的时候,来送的有父亲和少数几个朋友。我的大多数朋友和同学都 先我离开了北京,从军或者去了农村。另外一小部分留在了北京的工厂 或矿山,是当时最幸运的。没有被分配的,家中大都有问题,不能当兵,也不 能去工厂,农村也不太愿要。我就是其中一个。眼看朋友们纷纷离去,我 心里就有一点慌,知道不能靠学校了,就和几个朋友商量了一下,决定去云 南。我们直接找到来北京的接收人员,一说,竟然成了,因为我们几个都会 打篮球。决定之后,我才告诉母亲。她沉默了良久,才点点头。她的想法 很实际:反正要走,不如去个稍好的地方,云南比北方暖和,去的地方是农 场,领工资,而且可以吃到米。十七岁出门远行,我第一次看到父亲的泪 水。三十年前他独自离家时,比我大两岁。车轮转动的时候,他跟着列车 小跑,直至站台的尽头。我刚刚跟他握过手,他的手比农民的还要粗糙,这 是劳动改造的结果。那天,他是得到特殊的批准才来到车站的。我站在 车门口,向他最后挥了挥手。他站在站台外面的阳光中,渐渐变小;铁轨很 亮,耀眼,通到很远。直到这时,我的泪才落下来,像刚刚滴进去的眼药水那 样多,那样不真实。我不知道前面是什么,而来的地方已不堪回首。我想 忘掉的,在我还没离开的时候已经忘掉了我。在我迈出脚的同时,心里却 一下子空了。

火车上的四千公里穿过了八个省、市。我头一次看到了黄河、长江、平原、高原和古旧的小镇。不白的帆驮起风,慢慢驶进苍茫;不毛的山坡上,突然闪过一方绿色,像一幅画挂在墙上;一个农民张着嘴,呆看着驶过的火车,身后的乱云红得像打翻的酒坊。当我走下列车,看到一个无人过问的小姑娘浑身泥污、头发蓬乱,站在一地的泥泞中放声大哭,我知道生活这才开始了。四天的火车之后,又是四天的汽车,山路绕来绕去,像一个曲折的故事。到达目的地景洪时天已经黑透了,天空中飞满了萤火虫,让我们以为这是个童话世界。这个错觉保持到了天亮以前。

我们的农场就在景洪。景洪是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的一县,县城又是州的首府。傣族是少数民族之一,住竹楼,种稻米,女人着彩裙,善歌舞。这里过去是王国,很少发生战争,是信奉佛教的和平的农业民族。一九四九年,国王一家去了北京,不再回来,此后汉人渐渐多了起来。傣族的男人们少小时,就必须出家为僧至少两年,披上橘红的袈裟,在寺庙中诵经礼佛。诵经就要识字,所以出家实际就是最初的启蒙教育。又都住在一起,在佛的光辉下集体认识了本民族的文化。他们有自己的语言、文字和史诗,人人都腰挎长刀,却只是为了生产和防身。水,是这个民族性格的象征,他们的传统节日就叫"泼水节"。四月里的一天,头上簪着玉兰花的傣族姑娘盛装了,把满罐的清水泼到来客和家人的身上,祝福幸运吉祥,满街都可以看到浑身湿透、笑逐颜开的人群。男人们则在澜沧江中竞赛龙舟,放起叫做"高升"的礼炮。"文革"一来,佛教被禁止,"泼水节"也被作为迷信活动,取消了。

农场分成许多分场和生产队,只有创建很早的分场才有瓦房,其余都是草房,散布在几百平方公里的绿色中。农场的工人大都是本省或外省的移民,原来就都是农民,却被称为"老工人"。说是农场,却不种粮食,种橡胶树。地处北回归线以南的西双版纳地区,由西藏高原挡住了南来的次大陆季风,造成了常年温润的气候和丰沛的雨量,一年只分旱、雨两季,无霜,适合热带作物的生长,尤其是橡胶的理想家园。橡胶是中国紧缺的战略物资,早在五十年代政府就规划建立大规模的橡胶园,而在一九六九年初,

中苏发生边界战争时,这项建设达到了高潮。但巴西三叶橡胶树的入侵,使千年的亚热带雨林身逢厄运,十年以后,傣族的绿色家园几乎被毁灭殆尽。

我和同来的朋友被分配到农场最边远的生产队。分场新建不久,北京的来信要二十天才能送到。如果要去景洪,除了走路,只有搭乘运货的拖拉机,清晨出发,下午可以到达,所以,谁要去景洪,是一件大事。除了《毛泽东选集》,我们从队上得到的第一件礼物就是一把锄头和一把砍刀。工作很简单,就是走上山去,把眼前看得见的一切都砍倒,不管是大树或弱草。锄头或砍刀的木柄,是直接从山上砍来的,最初是象牙白色,扎手,用得久了渐渐颜色变深,变成貂皮色,再慢慢变得光滑可爱,这时就快要断了。断了换上新的,从头再来。锄尖和刀刃也磨得小了,月牙一样细细地闪着光。劳作时手心上的皮肉先是翻开——有一次,一个下山的知识青年为过客指路,吓了行人一跳,以为他刚刚杀过人,所以满手的血——后来愈合了,变成厚厚的茧,黄色而透明,可以看到留在里面的刺,好像琥珀。不愈合的,流出血水,越是疼,越要撕掉那层皮,就像爱把指甲啃出血的孩子一样。这时候上山砍树,手心就会和木柄血淋淋地贴在一起。不久,我们就可以赤脚在山上行走,或者用手指拈起火塘中的炭点烟。

我们领到一张方方的纸片,上面画了格子,贴在一块小木板上,每天开饭的时候带到食堂,炊事员用圆珠笔画掉一格,表示这一餐你吃过了。饭在大锅中煮,先倒进玉米粒,等到煮开了花,再倒进一些大米,一起煮熟了。开始时还有人把玉米粒拣出来喂鸡,不久就饿慌了,反而偷鸡,夜里煮了吃。蔬菜很少,按说不应该;不会种,雨又下得太多,都烂在地里。没有肉。常常煮一锅盐水,撒一点切碎的韭菜,盛在碗里,有一滴油浮着,叫做"玻璃汤"。美食是把从北京带来的固体酱油拌在米饭里,还不满足,就加一点猪油。猪油是家里寄来的,凝在玻璃瓶中,上面封了锡纸,熬制的时候放一点盐,不容易坏。决定放猪油之前,要想好久。因为它的贵重。有一次,我和队里的一位老工人因为受到野蜂的袭击,反而发现了一块生蜜。蜜深藏林中,厚厚的一块金黄,我们脸还肿着,就决定把它吃掉。边吃边把蜂蜡吐出来。才吃到一半,我的头开始晕眩,觉得自己变成了浑身长满了蜂刺的一只蜜蜂。我飞进厨房中喝水,之后甜甜地发着高烧,呕吐了一夜。没吃完的一

半称了称,足足有三公斤。从此,当我看到报纸上用"甜蜜的生活"这样的字眼形容我们的时代,就非常有同感。

云南山深林密,毒虫出没,是历来所称"瘴疠之地"。加上气候炎热,北来的人水土不服,常患各种热带疾病不说,全身往往出现斑疹,先是发红、搔痒,接着就开始溃烂。开始以为是蚊子咬的——因为没有电,油灯又太危险,晚上大家坐在蚊帐中,只好用嘴咬住手电筒,腾出双手来"啪啪"地拍打。因为成功率很低,而且房间相连,一幢草房中就彻底鼓掌,此起彼伏,响成一片,好像在看什么好戏。终于有人悟出了其中的幽默,笑出声来,引得大家都笑,手电筒从嘴里掉在床上,"彭嘭"地响,暂时忘了蚊子——后来发现不对,不光是蚊子的错,就在全身的伤口上敷满浸了药膏的纱布,一时间,反倒真像是战场归来的英雄了。那时,大家喜欢打赤膊,穿短裤,伤好之后,一只只活像金钱豹。

我们的生活,离不开竹子。尤其要盖房的时候,更要砍竹。砍竹要在雨季,旱季的竹子会被虫吃。竹子很难砍,因为是丛生,要砍就得一齐砍断,青青地扛下山来。削去竹枝以后,放在地上,用刀尖在竹身上纵着砍,最后一刀破开,再削去里面的竹节,就变成长方的一整片,竖起来就是墙,铺平了,就是床板。一节竹子,顶上打个洞,灌进米和水,再用芭蕉叶扎紧,丢进火塘,满室清香,也好吃。常年和刀打交道,免不了受伤,经常有人白着脸从山上跑下来,捂着的伤口渗出血来,用纸烟灰敷住,仍然渗出血来。我的手脚就有这么几条纪念,日后和姑娘们吹起人生,有了本钱。

夜里躺在黑暗中,看得见屋顶茅草缝隙中的大星,听着远处林子里麂子凄凄的叫声,偷偷掉过泪,梦中全是故人旧事,想想天还要亮,心就发慌。我学会了抽烟,能把烟蒂倒卷进嘴里,再把燃烧的烟丝吐到地上。扣除伙食费,一个月可以到手人民币二十元,够买五条不错但不容易买到的香烟。我回家探亲,母亲才摸到我的手就哭了。我再离开,朋友们把普希金的诗写在我的本子上:"不要说玫瑰已经凋谢,要指给我们看,百合花正在开

放。"我收下,致谢,没好意思告诉他们,我的日子和玫瑰、百合都不相干。

在我们之后,陆续从上海、昆明和重庆来了更多的知识青年,其中大多数不过小学毕业,十五六岁,也算是有知识的人。每次来了新人,都要开欢迎会,说些"建设边疆、保卫边疆"的话,照例赠送《毛选》、锄头和砍刀。他们的到来,使星期天场部卖米粉的地方更拥挤了些。在我们之前,队里已经来了一批知识青年,大约比我们早到几个月,一律是女生,来自北京同一座女校。一样上山,一样砍树,和男人没有什么不同,恨不得变成男人。美丽,仅仅因为年轻。可她们到底还是女人,就给男人居多的生产队添了许多快乐,特别是单身男人,很有些想人非非,不吃饭的时候,也有口水在嘴里响。我和她们中间的几个,成了很好的朋友,因为家庭相似,都有问题,似乎因此就更有话说。——薇,我却不认识。在我的印象中,她很沉默,有一双固执的眼睛,短发,算不上漂亮。只有一次政治学习的时候,我坐得离她很近,她的眼睛一动不动,满是对面青山的影子。

我到生产队以后几个月,她就疯了。和我一样,她也是十七岁。有人说,她不疯,因为在她的床下发现了一张被撕破了的毛主席像,上面涂满墨迹。检举她的,正是同住一室的同学。事情就是由这个发现引起的。说她疯了的是医生,他确信薇曾经在北京看过精神病大夫。而她本人对这件"重大的反革命案件"的态度,似乎使双方的看法都加强了。她平静地承认事情是她做下的,看不出惊慌或负罪。她说:我最爱的,是我爸爸。可是他被送到农村"五七"干校去劳动。——双方继续争论:

——疯子不会说这么清醒的话。

——疯子才敢说这么不清醒的话。

都对。

——你认为她的话很清醒了?

• • • • •

——你没说同样的话,仅仅因为你不敢?说她疯不疯无所谓的是公安局。她被宣判为"现行反革命",判刑三年,监外执行,强制劳动。在这之后,反对的人也同意她确是疯了。而想把政治罪责归咎于生理疯狂的医生,改口已经来不及了。于是,她就算是疯了。在一连串斗争会之后,她被迫迁入一个草棚单独居住。当地人对"反革命女学生"的好奇渐渐消退,她的故事对我们来说又过于平凡,几乎没有人再留意她的存在。到她真疯的时候,人们反而记不得她是怎样、为什么才疯了的,好像她从来就是个疯子。

因为森林,我们初到的时候,这里几乎还是一块净土。旱季,特别是冬天,大雾起自午夜时分,仿佛周天彻地的幔帐,遮了山林的睡容。清晨起身,如在玻璃球中行走,树影依了远近,深浅不同,都还在梦里。樵夫的板斧,牧童的牛铃,湿湿地敲破广大的寂静,看是看不见的。假如此刻擦亮一根火柴,是蜡一样的小小一朵橘黄,定睛细看,有无数小小水珠抖动着跃过火焰,尖叫一声,又逍遥着去了。这时走上山去,在天地的一色中会欢欣到不知怎样安置自身才好,欢欣之余,又顿生幸福苦短的无奈。往往,雾越大,天越晴得好,破雾的时候,几乎壮丽。先是觉得头顶一片暖意,像有一把金霜凌空撒下,接着,雾就融化了,快到人还没有醒过来,身已在灿烂中,世界新鲜得好

像昨夜才刚刚铸好。夏季,多雨。有时还来不及从山上跑回队里,暴雨已过。站在高处一望,树都绿着,绿得各自不同,隆隆的残雷声中,天地间到处都是水珠滚落时的闪闪反射。地面的水洼,无论大小,都聚满了大群蝴蝶,翅膀颤颤地扇动,不飞去;雨水聚成细细的泉,沿着藤蔓流下,汇成一个个小潭,一弯弯小小的虹把潭罩住,手伸进去,就变成七色的了。更不用说天空中的大虹。夜晚,残存阳光不知何处去,徘徊倘徉,花朵一样懒洋洋地开放在一切景物的边缘,伸手却什么也抓不住。这样的夜晚在山路上行走,虽然提着砍刀,也会被认为天使了。

在林中劳动是一件辛苦的事。即使不砍树,走路也要带着刀,砍开纠结的藤蔓,防备草丛中的毒蛇。竹根腐朽的地方往往藏着巨大的蚁窝,不小心踏上去,会招来蚁群的攻击。山蚁呈红褐色,体型很大,列队爬过朽木时景象壮观。最讨厌的是山蚂蟥,虽不如水蛭大,叮咬之后,血流不止,经常弄湿裤管。女人们尤其要穿上蚂蟥袜。砍树的时候要先看长势,才决定在哪里下刀。遇上黄梨等硬木,一刀砍下去,虎口震得生疼,而且要开很大的口子,树才倒下去。偶然碰到龙血树,不知轻重的生手会溅满一身鲜血般的汁液,树身又很软,犹如人的身体,寒毛会"嗖"地一下立起来。

但是,在我能够用手中的刀砍倒一棵一棵大树的时候,我肯定了自己。我不再恐惧。千百次运动后的手臂鼓胀起来,血液在脉管中畅快地奔流,一种不仅是物质的东西在我的身体内暗暗生长起来,渐渐有力量。同时,一些过去同我深深重合的影子渐渐离我而去。我坦然起来,感到一阵轻松,犹如感冒突然间全好了一样。人长大原来也只需要一个瞬间。我开始信任自己,那很像小时候打篮球,突然有一天能够摸到篮筐,却弄不清什么时候有了这能力。我不必再从别人的瞳孔中去证实自己的影子。劳动使我健康起来。

有许多次,我坐在林中砍倒的树身上,深深地吸一口烟。风从林子深处吹干了我头上的热汗。眼前视野开阔,远山一层淡似一层,在阳光和云的游

戏中忽明忽暗。我和身边的一切没有区别,都只是自然的一部分。我知 道我找到了一个友人,它很宽大,足以容纳许多生命。我并不对它娓娓谈 情,只是倾听和注视。它也并不溺爱我,只是暗示。这是一个生和死并存 的世界。死亡的迹象惊心动魄:一些巨大的古树已经腐朽,厚厚的腐叶层 上每天铺满新的金黄;可同时地下窜出尖笋,枝头长满新芽。死,透露了自 然的本意:生命重在过程,目的却仅在次要。新生令人想到无限;可它的蓬 勃热烈又决没有哲学的酸腐。阳光下,万物并荣,生而复死;没有两片相同 的树叶,没有两棵树完全相同,自由就是它们自己。而在山下不远的人间, 真理、道德、秩序却像鱼刺一样苍白、贫瘠、抽象而悖理,我每次在村 后小河中洗脚,都会有成群的小鱼啄着我腿上的伤口,使我得了抚慰;我走 上山去,用手指触动大株的含羞草,在叶片收拢的瞬间,意识到尊严;一片黄 叶,在溪水的转弯处久久盘旋不去,让我懂得了命运。若说人人都需要欣 喜或忏悔的去处,山林就成了我的教堂。在阳光和绿叶之间,我头一次有 时间回首.想起受难的父亲、病中的母亲和尚小的妹妹:想起我的同学和 朋友;所恨和所爱,侮辱了我的和我侮辱了的一切,禁不住失声而泣。在大 自然接纳了这一切之后,我觉得心慢慢沉下去,沉到它该在的地方,同时问: 我是谁?我对我是谁感到满意吗?我慢慢知道这个问题的严肃,走下山去。

我几次碰到薇。她的衣服已经破烂到遮不住身体,被剪去的头发还没长齐,蓬乱着。她脸上污黑,对我痴笑。她从山上走下来,怀里抱着一段芭蕉树干。她不吃食堂的食物,住在风雨无遮的草棚中,守着仅有的一只木箱。夜里,她开始凄厉地嗥叫。

我相信,当年的知识青年都从大自然中得到过什么,特别是心灵方面。我们的所得,对今生的影响很难直接估量,许多人只是不自觉罢了。而自然付出的宽大和善意,所得的回报却是毁灭。在一九六九年开始的大规模垦殖中,出于政治目的而非经济效益的行政命令,一道接着一道。随着大批知识青年的到来,"会战"一个又一个地展开。在方圆数百平方公里的范围内,每天有数万人上山。这直接就是屠杀:刀锋过处,百年老树和新生的嫩草都被砍倒,远处回响着炸毁树根的爆破声。在硝烟中倾覆的蜂巢里,飞出失了家园的蜂群,疯狂地报复。故事之一是:被蜂群追逐的一个知识青年,从山上逃到山下,又跳进河水,在探头呼吸时被活活叮死。事后,盖满

了整条河面的蜂群顺水漂流,和牺牲者同归于尽,显示自然法则的多情与严酷。被砍光的山坡上,万木横陈,在近晚的血红天色中,现出战场阵亡者的悲壮与无奈,经过一个旱季,已经全无绿意,变成了一堆堆干柴,遍布了几百个山头。记得有一次,整个农场统一烧山,我们从山上下来,都聚集在分场的门口。那天庆祝"会战"的胜利,因而有酒。整个下午,高音喇叭都在广播放火的时间,大约下午六点钟,点火的命令下达了。我们喝了几口酒,都走出来看。小说家阿城事后在他的名篇《树王》中描绘了当时景象:

——太阳将要落山,大家都出来站在草房前。队长和几个老职工点了火把,沿山脚跑动着,隔一丈点一下。不一刻,山脚就连成一条火线,"劈劈啪啪"的声音传过来。忽然风起了,我扭头一望,太阳沉下山峰,只留亮亮的天际。风一起,山脚的火便振奋起来,急急地向山上跑,山下的火越大,山头便愈黑。树都静静地躺着,让人替它们着急。

火越来越大,开始有巨大的爆裂声,热气腾升上去,山颤动起来。烟开始逃离火,火星追着烟,上去十多丈,散散乱乱。……火中一棵大树腾空而起,飞到半空,带起万千火星,折一个跟斗,又落下来,溅起无数火把。大一些的落下来,小一些的仍旧上升,百十丈处,翻腾良久,缓缓飘下。火已接近烧到山顶,七八里长的山顶一线,映得如同白昼。……山顶,极小的一只麂子箭一般冲来冲去,刚刚腾跃起来,半空中划一道弧,刚一落地,又扭身箭一样地跑。……麂子终于不动,慢慢跪了前腿,头垂下去。大家屏住气,最后看一眼那麂子,不料那生灵突然将身耸起,头昂得与脖子成一竖直线,又慢慢将前腿抬起,后腿支在地上,还没待大家明白,便箭一样向大火冲击,膛起一串火星,又高高地一跃,侧身掉进火里,不再出现。大火刹时封了山顶,两边的火撞在一起,腾起几百丈高,须仰视才见。那火的顶端,舔着通红的天底。我这才明白,我从未真正见过火。也未见过毁灭,更不知新生。

山上是彻底地沸腾了。数万棵大树在火焰中离开大地,升向天空。正以为它们要飞去,却又缓缓地飘下来,在空中互相撞击着,断裂开,于是再升起

来,升得更高,再飘下来,再升上去,升上去,升上去。热气四面逼来,我的头发忽地一下立起,手却不敢扶它们,生怕它们脆而且碎掉,散到空中去。山如烫灼一样,发出各种怪叫,一个宇宙都惊慌起来。

大火熄灭之后的早晨,我走出草房,伸一个懒腰,臂却在半空中停住了。世界变得简简单单:天上空荡荡的,没有风,没有云,很蓝;山丘小了,夜一样一个连着一个,黑得几乎虚无,像是被覆盖了的尸体,隐隐约约,一直排到天边,偶尔有远树的残桩,在天地之交不动,如同平面的舞台布景。阳光很好,不再有雾,静得瘆人。

我们提着锄头走上坡,脚下的感觉像是踩在松脆的皮肤上,我们走得很小心,生怕比我们更轻的山会突然塌下去。我们用锄头开挖梯田,样子好像在找寻遗物;挖了许久才看见红土,红土还温热着,凝固的血一样"哗哗"地流下去,盖住了一部分黑色,留着另一部分。我们又在梯田的中央挖出一个个宽、高八十公分的正方坑,叫做"穴",正好可以蹲下一个人;就像在切开的肌肉上又打了一个个洞。然后,从苗圃里移来尚无生意的橡胶树苗,植入穴中。远望,旧日的青山仿佛插满图针、解剖过的一具具尸体。

我们终于消灭了原始森林中千年的腐败,把大自然改造得同我们一样了。天地间不断循环的水分——曾经牵着森林,在昔日无霜无风的亚热带中翔舞,养育了无数生命,更包括人类——今日已不再润泽一切。自然生态平衡被粗暴地打破,生命的链被盲目地切断,终于招致报复。不久就传来霜冻和风灾的消息,在一些农场,被冻死冻伤的金鸡纳霜和橡胶树苗在狂风中倒伏了。

薇是彻底地疯了。她常常独自走上山去,回来以后就坐在草棚的地上,沐

着一片枯涩的阳光,更显出脏来。她的身体靠在那只木箱上,吃着切成片的芭蕉树干。她仍然算是队里的职工,会计因为害怕走近她,就把她的工资扔在草棚的地上。钱被队里的孩子们拾去买糖。她的衣物被成人拿走穿在身上。人们起初被她深夜的嗥叫惊醒,走出去制止;还叫,就用绳子把她捆了,打过。之后,就由她去叫,渐渐不再愤怒,也不再走出来——习惯了。

在群山还是一片青绿的时候,北京又来了一位和我年龄相仿的知识青年。因为曾拉手风琴,就留在了分场部,参加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没有分配到队上。我和他经常走动,慢慢成了朋友。他的琴确实拉得好。几乎每个星期天的早晨,他都抱着琴,走到草房后的空地上去,他的头顶上就是晨光初照的森林,常有很白的云低低飞过,在我们眼前化了。他坐在一把木椅上,低着头,在琴声响起之前,像是睡着了,直到他的右手被阳光照亮,才开始在黑白之间飞奔起来,引得不知名的鸟在林中深啼。他拉《杜鹃波尔卡》、《云雀》和《在水波上》。听众中真正懂音乐的,是我的另外一位失恋了的朋友。

记得初来的时候,他常常和他的女友一起,在晚会上用小提琴演奏革命歌曲。他在掌声中鞠躬,脸在汽灯下笑着。后来,他的女友离开了他,而且去了省城昆明,和我们不是一回事了。他是上海人,家却在北京,也算北京人。因为有病,他就很瘦弱,脸细细白白,双手如绵,也很白,女孩子一样,却有一双愤愤的眼睛。他的病起初在肺,咳嗽,有时吐血,后来到了肾,加上手软,劳动时就很不行,队长就常提到他的"资产阶级"家庭,作为批评。

在他的女友走后,他经常一人在分场门前的土路上走来走去,时间总在黄昏。他走起来很快,不像散步,而且一定在同一地点转身往回走,就有人议论说,农场又多了个疯子。晴日的傍晚,万木梢头的光线像鸟翅渐渐收拢的时候,天上的云就愤怒起来,渐渐变成血色。在这样的时刻,他会突然停住脚,举起双臂,又放下;走几步,再把两臂平平伸展开,像一具钉在路面的

十字架。之后接着又走,直到天黑才回来。我终于忍不住,问他想些什么。他看了看我说:他盼望会有一辆拖拉机开过来,从背后撞死他。我问他是不是因为失恋,他忍住咳嗽,指指胸口说,不完全是;他说他太丑了……人太丑了。

我突然明白,他所说的丑,乃是相对于自然。

一走出城市蛙鸣般的政治,自然界是太新鲜、太明亮了,囊括其中的生命形态洒脱奔放,同人间的秩序相较,对比又是太强烈了。每日感官所触,受到震撼与感动。久而久之,成了精神的庇护和寄托,仿佛无意中同自然达成了默契,只说不出罢了。自然界的影响,使我们看到人事的荒谬,但我们仍是铁砂,终于无法彻底解脱。这时,思想就仿佛走上空中的绳索,又无退路,一不小心就会跌落下去。所以,我的多感的朋友,只有用在我看来如同哈姆雷特一样的身体语言,诉说他对生存的困惑了。事后我突然想到,薇的真正发疯,一定是在山林毁灭之后。我也意识到,她的疯狂道出了我们的处境:一边是暗示着生命初衷、不断更新却被毁灭了的自然,一边是她守着的木箱,里面装我们的真理、道德、文化,而在两者之间的她,就是我们——人类——的象征。

一九七二年,薇终于被送回北京治疗,我当时已经当兵,不在农场了。陪她回去的,是我当年心中所爱的姑娘。她从北京写信给我,提到薇,言语支吾。我回信追问,她才告诉我,检查和调查的结果是,薇在农场曾被强奸多次。我竖起耳朵,终于听懂了几年前午夜过后的嗥叫,想到强奸者就混在深夜跑出来怒喝的人群中,想到她被绳子捆住之后会发生的事,全身的寒毛一下子立起来,愣了很久。为了我在那些夜晚的冷漠和麻木,直到现在我仍然厌恶自己。很多年后的一个晚上,我和一位美国友人站在户外看星,又清晰地听到了从记忆中传来的嗥叫声。我对友人说,活在地球上的,不过是我们在其他星球上的影子。她斜着看了我很久才说:你是说,所以我们才这样黑暗?

烧山以后的一天,我下山的时候在焦黑的山坡上看到一朵花,让我很诧异。花是黄色的,孤零零的,下面有叶,一瓣已经快要枯萎,其他的盛开着。我忽然想到什么,想了很久,却不知该给我想到的事物一个什么样的名称。不想的时候,突然明白,我曾想到的,是人性。此后的许多年里,我渐渐懂得,人性也是植物,需要在美好——诸如水和音乐——环护下,才有清香。我们当时的人性,是在泥污里再三被践踏,又被阳光晒枯了的一条裤腰带。又想到,那花的种子是风带来的。没有风,烧焦的坡上就什么也不长了。

一九七O年岁末,一位十六岁的上海知识青年砍倒了一棵大树,又被树压倒。树太大,倒下来的时候,天似乎缺了一块,就那么空着。抖动着的枝叶把他遮盖住,找不到了。——他被压在大树的副干下面,发现时全凭了他发自胸腔、猫一样的哮喘声。因为无法动用刀和锄,人们只好用双手刨开他身下的泥土,磨破的手指上沾满血和新鲜的泥。他死在去农场卫生所的路上。被砸碎了的身体没有出血,蜡一样的洁白。

事后,农场照例请死者的家属来一趟,表示歉意,虽然他的尸体在没有冬天的西双版纳已经被早早地埋葬了。来的是他的父亲,约莫五十岁,看上去更老一些,花白平头,微胖。他在上海的大工厂,好像是炼钢厂工作,是无产者。来了以后,不哭沉默,提出的第一件事,就是去看看儿子出事的地方。去的那天随行者很多,大都是知识青年。

那是山中的一片谷地,天空还缺着,砍倒的树静静的还在,只是枝叶都枯萎了。大家都不说话,父亲默然站了良久,祭奠工友似的,摘了帽子。他走过去,蹲下,用手摸了摸树身,扭头问:是他砍倒的吗?有人回答了:是。父亲说:噢,是他砍倒的。他又转过头,手在草丛中摸,摸出来的,竟是一把砍刀,已

经锈了。有人识得,说正是他儿子的,那天大家都慌,顾不上,忘了。父亲用眼睛把刀看了,在手上掂了掂,站起来,问:树还要砍吗?大家回答是,在一日就要砍一日,这就是生涯了。他屈着手指,指定了大家,又放下,说:那,以后小心了。

我记得,在场的,都哭了。

直到离开西双版纳,父亲没有再说别的,只带走了那把刀。他的安详,使我 明白,他把死去的儿子看作劳动者和创造者,而非笼统的"政治牺牲品",如 后来人们所说的。他没有抱怨什么;悲伤,又满怀敬意和骄傲。我永远记 得那个总是把砍刀扛在肩头,鹿一样在山上奔走攀援,能砍倒大树的瘦小 孩子。他死在劳动中,所以几乎像战士。"文革"以后,当我看到那些充满 怨言的"知青文学"时,我对自己说:嘿,他们把一个人第二次杀死了。在我 渐渐懂得,艰难和困厄乃是普通中国人的正常生活之后,触动我的,反而更 多的是力量。和我两年中朝夕相处的农民们,并不相信需要等待的"天 国"。他们宁愿种下同样需要等待的橡胶,用粗糙的手握住时光,磨短自己 的生命。橡胶树长成之后,他们用胶刀割开树身,白色的乳胶在日出前一 滴一滴流进胶碗;也许在橡胶树长成之前,他们已经死去,被埋葬,像山上的 树一样。我们曾经自以为可以为他们做些什么,结果什么也没做成。除 了少数做过教师的,把一些汉字和数字教给了他们的孩子们,使他们在将 来,可以做一些在山上放火以外的事情。我们在他们的生活中,始终是局 外人。而我们从他们,至少学会了谋生的手段,安顿下来,在劳作中领悟到 一点过去不懂的生存的真意。

回想那两年中发生的事情,真正能称为快乐的,很少。但我们却常常快乐着。竹子青青地就砍下来,做成水烟筒,枪似的端着到处走,竹筒的开口很大,吸的时候须侧着脸,像在倾听赞扬,然后把得意和烟一起吐出来。夜晚举行的"精神会餐",大家围坐在油灯的灯影里,把各种吃过没吃过、听过没见过,或者干脆想象出来的食物讲得像鬼故事一样惊心动魄。一封家

信会读到像绢一样软,青橄揽似的久久回味,要是收到包裹,那就是节日了。我也开始恋上一位姑娘,却总没有机会单独在一起,只能心中暗暗欢喜着。——太多的期待,就像虽说破旧的衣服上却绣满了花。

队长姓刀,比我们大不了几岁。他有一张典型山地人的脸,笑或不笑都很突然,却没有做过警察。他的民族叫碧药,美丽动听,人数不多。也许因为日常生活同刀的关系太密切,取汉名时就指刀为姓,要不就是原名的直译,乍一听,怪吓人的。有一天,他刀一样地走过来,约我三天以后到他家吃饭,说是终于找到了原料,做得出真正的"民族风味"了。我很兴奋,准时去了,而且事先摩拳擦掌地想象一番。他也才从山上回来,邀我在火塘边坐下,郑重地洗了手,又郑重地打开锅盖——锅却是空的。原来,他的娃娃们已经把"民族风味"吃光了。他撵着要打,被我拉住了。我看着空锅,突然笑起来;他起初红着脸,后来也笑起来,突然收住,接着又笑,笑得前仰后合,许久才停下来。少数民族是最讲信誉的,临走,他保证再为我做一次,而且要在锅上装上一把锁。直到离开农场,我仍没有吃到"民族风味",不知那究竟是什么,也许他再也没能找到原料。十七年以后他重提这件事的时候,吓了我一跳。我早已忘了的,他仍然记得。他邀我去他家,说现在什么也都有了。因为忙,我不能去,就说:下一次吧。他看着我,说:下一次,是什么时候呢?

一九八六年秋天,为了寻找影片《孩子王》的外景,我又回到了西双版纳。我就是这一次见到了刀队长,而且决意要去看看我的生产队。

沿途已不是旧日风光,公路两旁的山坡上长满了橡胶树。年老的,树身上有整齐的刀痕,挂着胶碗;年轻的,还没长成。正是落叶季节,梯田带上竟也有枫叶般的鲜红。但往日幽深的原始森林已永远不再了。分场的房舍似乎曾经新过,现在已经破旧了,门口已添了卖冷饮的小棚。"丰田"旅行车在这儿仍不多见,引来了围观的孩子。车子开到生产队的时候,我竟然心跳得很快。

队里的布局没有变,只是围着场院的变成了几排瓦房。据说是一场大火烧光了所有的草房之后,新盖的。墙上的白粉已经脱落,黑瓦上长了绿色的苔。那天是假日,院子里许多人,或坐或立,娃娃们永远跑来跑去。我发现,一些老人早已死去;当年和我们一同上山干活、十四五岁的小姑娘,早已做了母亲,脸上也有了皱纹,渐渐老了;孩子和母亲长得很像,使我恍惚间觉得时光倒转了。我被邀入厨房喝茶。厨房还是草舍,仍须低着头才能走入。里面很暗,地上散乱着大堆玉米,金黄或紫色的;老人们坐在地上,用手握着两根玉米,互相摩擦脱粒,一如当年。光线射进有缝的竹墙,割开淡蓝的烟气,把人映得像一尊尊佛。灶内火光熊熊,柴烧得旺,不时爆竹似的响一声;烟气上升,吹拂梁下结成穗的灰,空气辛辣而芬芳,茶很热,也很苦。一条狗走进来,大大地张了一下嘴又走出去。娃娃们聚在黑暗中,眼睛很亮地盯着我看。我突然觉得似乎从来不曾离开过这里。

我在下车之前对同行的人说,不要告诉他们我是谁。——十七年过去了,我又长了很长的胡子。我穿过场院,走到队后的小河边。河比记忆中的窄了些,对岸的苗圃中有一缕清烟。我走回来,终于忍不住,问:你们可记得我是谁?人们低下头,静了一会儿才说:你就是那个陈凯歌。当时,一树我在的时候还没有的红花在铅灰的天空下怒放,一个早已失去树身的树墩在娃娃们的屁股下磨得很亮。我知道,他们将留在这里,守着橡胶树。树死了,他们会种上新的;人死了,还会有新一代接上。"天国"仍然需要等待。

我在来美国之前整理旧物时,偶然翻到一本日记。写尽了悲喜的本子中夹着许多蝴蝶的标本,是农村生活的闲暇所得,因为不会处理,弄脏了本子。忽然我觉得这些残破的翅膀,包括那些污痕,恰似我在农村的生活,是可以横看、竖看的。用黑泽明的话说就是:我的青春无遗憾。

一九七一年,一名陌生的军人走进我正在午睡的草房。他问我:你就是会打篮球的那一个?我回答:我正是那一个。他又问:你愿意当兵吗?我说:我愿意。他说:好。明天一早就走。我说:好。明天一早就走。恰是那天下午,我所爱的姑娘从北京探亲回来,我庆幸终于能在行前见到她,但我们还是没有时间和机会单独在一起话别。第二天早上,她没有来送我,因为那会是一个困难的告别。我再见到她,时间已经又过去八年。

一九七六年,毛泽东逝世以后,上千万的知识青年终于以各种方式陆续回 到了城市。他们走了;又好像从来不曾离开似的回来了。他们站在熟悉 的街头,做梦一样弄不清到底出了什么事——再也没有想到,十年追寻的 终点竟就是起点本身。他们一直走在上面的,是一个圆。当他们再次站 在起点上时, 鬓边已有华发。他们把过去留给了田野, 而将来可能是另一 个圆。他们想得到的,可能就和他们并肩站在也是终点的起点上,却隔着 时间的界限。他们不知道能否再走完这个圆,也不知道在走完之前,那期 望是否已经消失。他们茫然若失,徒然意识到他们在农村的根已经长得 多么粗壮,却不得不在城市喧嚣的暮色中再次成为局外人。在知识青年 大撤迫的时候,许多地方出现过相同的情形:为了减少旅途负担,他们在临 行前把木制家具,特别是衣柜,抬到公路边低价出售或干脆弃置了。这些 数目庞大的家具,五颜六色,成为知识青年生活最后的展览。我的一位定 居云南的朋友曾经给我讲过这样一个故事:在他买了一个衣柜准备装上 卡车时,却发现衣柜里蹲着一个五六岁的男孩子。手里拿着的纸上写着: 我的妈妈爸爸回城了。我不能回.因为我没有城市户口。带着我.他们也 不能回。我不哭,是个很乖的孩子。——我的朋友是个心肠很硬的人,说 到这儿,说不下去。当他抱起这个男孩,沿着长长地排列成两行的家具,仿 佛参加一个葬礼一样走去的时候,果然不哭的孩子,伏在他的肩头,始终回 望着他的父母离去的方向。

我的朋友和同学张晓翔,一九七O年死于黑龙江省嫩江平原的农场中。死的时候,正是北国的冬季。他与我别后,亦即他生命最后一年多的时间里,没有去我以为他去了的河南,而去了更远的北方。为什么?我不知道。到我得知死讯,他坟前的青草已经荣枯五度了。我曾于无意间翻到一只当年写给他的旧信封,地址就是河南的那个,里面却没有信。我一直疑惑,为

什么写了信封,信反倒没有写?可当时情形,是怎样也记不清了。后来细看信封才恍然若悟:那上面的日期是一九七一年——那时他已经不在人间。我点了一簇火,烧掉了那个信封,灰烬向上卷曲,像一个慢慢绽开的笑容。

他死于一种叫做"出血热"的地方病。据说确诊的病人,只须在尾骨处刺破,放出一股黑血,就可痊愈。而他被误诊为重感冒,在持续高烧之后,进入弥留。当时,有几位四中的同学围在身边。其中一位告诉我,晓翔临终前几月念念不忘的,竟是一份在"文革"中发行过、后来停刊的小报,叫做《解放全人类》。

借口"出血热"是传染病,他的尸体一度被农场的负责人弃于深雪,后来朋友们找到,殓入棺木,暂时放置在一个浅浅的坑中,因为即使用尖镐也刨不开深深的冻土。整个冬季,他的面容在松涛和大雪中栩栩如生,嘴微张着,显得有些焦虑,仿佛等待着春临大地时的复活。

安葬的日子是在暮春的一个下午,来的还是那几位同学。墓坑挖好的时候,天已黄昏,周围春深似海。纷披了新叶的白桦像一队远近走来的嫁娘。空中有成群锐叫的燕子,泥土中的热气醉了似的升起,远山淡淡地紫着,夕阳把山坡照斜了。朋友对我说,这时匆匆走来了一个姑娘,是知识青年模样,却没有人认得。她先是把一丛野花散入墓内,祭奠了,又取出一篇诔文,在棺木前念了,诉说晓翔的平生事和她的抱憾与怀念。诔文是韵文,听上去有些怪,要不就是她太平静,却仍有几滴清泪。事情做完,并不和谁打招呼,匆匆地又径直去了。男人们先是惊奇,后来悲伤,扶着锄头呆立,终于没顾上招呼,也不知该从何问起,让她走远,消失在远烟暮色之中。更令他们诧异的是,晓翔生前从未提起有过什么女朋友。其后的每个清明,都有相同的野花在晓翔的墓前烂漫着,然后枯萎,如是者八年。也许到了第九年,她回城里去了。讲故事的朋友终于不认识她。

我问他为什么不问一问,他看着我有些诧异,短短地笑了一声,说:好比她投在墓里的野花,叫什么名,我到现在也不知道——她是谁,当真那么要紧吗?我们——包括那女孩——和晓翔是同时代的人,要说我们和他的不同,那只是:我们失败;他死了。

由于那八年间墓前野花的盛开与枯萎,我起初感动于人性的美好在黑暗背景下放射出的固执光亮,此刻却忽然领悟到:那姑娘谁也不是,甚至可能从来不认识张晓翔,唯其如此,她投给晓翔的野花,无意中祭奠的,竟是一个时代。

一个诗人这样总结那个时代:"——卑鄙,是卑鄙者的通行证;高贵,是高贵者的墓志铭。"另一个则说:"——我要用手指那滚向天边的波浪,我要用手掌那托起太阳的大海,摇曳着曙光那枝温暖漂亮的笔杆,用孩子般的笔体写下:相信未来。"后者后来疯了。他出院以后在一家研究所找到一个看门的工作。用套在手腕上的橡皮筋套住一束束报纸,从小小的窗口伸出手去,交给经过黑暗门廊的过客。

如果你不知道读什么书?

关注公众号:【奥丁读书小站】

【奥丁读书小站】一个专业推荐各种书籍的公众号,推荐的这些书都绝对当得起你书架上的一席之地!总有些书是你一生中不想错过的!

这本小书,是我十多年前所写的类似自传式的文字。起因是我此前到日本,同几个那里的朋友说起当年的事情,就有人说可以写出来发表。我初不以为意,后来人家很认真,我又在纽约,有一点时间,就写了。写得很慢,因为触及了旧事。

因是给外国出版社写的,所以叙述的口气是说给不知情的人听了。也没想到十多年后会在国内出版,所以觉得有责任把这一点告诉国内的读者朋友,免得在口气上让人生疑。这本小书后来印成了几种外国文字,独独没有英文,因为英语的出版社觉得可以再多写一点才好出版,我就拒绝了。这次在国内出版也不增加什么。忠实于当初的感觉。

这本小书的写作实出偶然,却是我许多年来高兴做的一件事。它使我有机会诚实地面对自己。

Table of Contents

CoverImage

<u>未命名-1</u>